



湖南科技大学

2015届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REPORT OF GRADUATE EMPLOYMENT QUALITY IN 2015



前言

随着中国高等教育数量扩张目标的逐步实现，提高教育质量的重要性日益凸显。发布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是高等学校建立健全就业状况反馈机制、引导高校优化招生和专业结构、改进人才培养模式、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的一项重要工作。

根据教育部《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编制发布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的通知》（教学厅函〔2013〕25号）要求，我校编制和发布《湖南科技大学2015届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本报告基于统计学校全体毕业生的就业数据，再结合调研数据进行分析，以全面反映毕业生的就业状况，以及毕业生对学校教育教学、就业服务工作的反馈。总的情况如下：

按照教育部公布的就业率计算公式，我校2015届毕业生的总体就业率为93.33%。其中本科毕业生的就业率为93.18%；硕士毕业生的就业率为94.58%。本科毕业生学科就业率中工学的就业率最高，为95.10%，各大学科的就业率均高于84.00%；硕士生的学科就业率中哲学的就业率最高，达到100%，其次是工学，就业率为96.54%，硕士生的各大学科的就业率均高于90.00%。

全校6586名毕业生中，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3898人（59.19%）；灵活就业1445人（21.94%）；升学674人（10.23%）；出国出境55人（0.84%）；自主创业36人（0.55%）；未就业439人（6.67%）。

硕士毕业生和本科毕业生目前已落实的工作地域主要集中在湖南省，所占比例分别是70.18%和29.40%；制造业为毕业生主要的行业流向，所占比例为23.21%；其次为教育行业，所占比例为21.06%；第三是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占比为17.32%。

毕业生对目前从事的工作总体满意度为85.15%，对薪酬总体满意度为65.91%，对工作环境满意度为89.77%，对职业发展前景的满意度为87.50%；毕业生认为目前就业岗位与专业对口的比例为87.16%，职业与理想的吻合度为90.86%。

毕业生对学校的就业服务满意度为94.71%；对母校的人才培养满意度为94.39%；通过对母校亟需改进的方面做的调研反馈，学校在实践教学方面亟需改进的占比最高，为27.48%；其次教学方法和手段方面亟需改进的占比为24.52%。



目录

学校简介	1
第一部分：毕业生就业基本情况.....	4
一、毕业生的规模和结构	4
（一）毕业生的总体规模	4
（二）毕业生的结构	4
二、就业率	9
（一）就业率总体情况	9
（二）本科生分学院分专业就业率	10
（三）硕士生分学院分专业就业率	14
三、毕业流向	18
（一）总体毕业流向	18
（二）升学及出国（境）情况	19
（三）自主创业情况	20
四、就业分布	23
（一）就业单位性质分布	23
（二）就业单位地区分布	24
（三）就业单位行业分布	27
第二部分：毕业生就业工作举措.....	28
一、强化组织领导，深入推进就业工作一把手工程	28
（一）切实构建促进毕业生充分就业的机制体制	28
（二）切实加强就业创业服务队伍建设	29
（三）切实改善就业创业工作条件	29
二、理清工作思路，全面构建立体式就业服务体系	29
（一）加强就业指导咨询	29



(二) 推进创业教育实践	30
(三) 强化就业信息服务	30
(四) 提高招聘服务质量	31
(五) 实现就业精准帮扶	31
三、明确工作目标, 努力提高培养质量和就业质量	32
(一) 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32
(二) 提高就业率和就业质量	33
(三) 提高就业创业工作满意度	33
四、2015 届毕业生校园招聘情况	33
(一) 招聘单位的性质分布	33
(二) 招聘单位的地域分布	34
(三) 招聘单位的行业分布	35
第三部分: 就业质量相关分析.....	36
一、薪酬水平	36
(一) 试用期起薪	36
(二) 社会保障度	37
二、流动性	37
(一) 工作单位转换次数	37
(二) 工作单位转换原因	38
三、专业对口度	39
(一) 总体专业对口度	39
(二) 职业与理想的吻合度	39
四、工作满意度	40
(一) 对工作总体满意度	40
(二) 对薪酬满意度	41
(三) 对工作环境满意度	41

(四) 对职业发展前景满意度	42
五、求职行为	42
(一) 求职总花费	42
(二) 终面机会数	43
(三) 求职过程中遇到的主要困难	44
(四) 最终落实工作的途径	44
第四部分：就业发展趋势分析.....	46
一、近两年的就业情况	46
二、近两年的就业单位性质分布	47
第五部分：对学校的评价与反馈.....	50
一、对母校人才培养的满意度	50
(一) 对人才培养的评价	50
(二) 对专业设置的评价	51
(三) 对教师授课水平的评价	51
(四) 对教学实践环节的评价	52
二、对母校就业服务的满意度	52
(一) 对就业指导与服务的满意度	52
(二) 对就业信息提供与发布的满意度	53
(三) 对就业帮扶与推介的满意度	54
(四) 对就业手续办理的满意度	54
(五) 对校园招聘组织工作的满意度	55
三、对教育教学的反馈建议	55
(一) 确立多元化的就业反馈主体	56
(二) 建立科学的、具有操作性的就业反馈指标体系	57

学校简介

湖南科技大学是一所办学历史悠久、学科门类齐全、办学特色鲜明的教学研究型综合性大学，是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优秀”高校、教育部批准的“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高校、全国毕业生就业典型经验 50 强高校。

学校始建于 1949 年 8 月成立的湘北建设学院，2003 年 11 月经国家教育部和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由原国家煤炭工业部在南方的唯一本科院校湘潭工学院与湖南省第二大本科师范院校湘潭师范学院合并组建而成，实行中央与湖南省共建。现占地面积 3107 亩，建筑面积 100 余万平方米，图书馆文献总量 511.01 万册，其中纸质藏书 246.74 万册。

学校设有 1 个研究生院、19 个教学院、1 个独立学院、1 个继续教育学院，有 90 个本科专业，涵盖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管理学、艺术学等 11 个学科门类，拥有 8 个国家特色专业、17 个省级特色专业、3 个“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专业、1 个国家专业综合改革试点专业、3 个省级“十二五”专业综合改革试点专业。面向全国 31 个省（市、自治区）和港澳台地区招生，并招收外国留学生。现有全日制在校本科生、研究生及留学生 3.5 万余人。

学校拥有 3 个一级学科博士后科研流动站，4 个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29 个博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24 个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188 个硕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拥有教育硕士、翻译硕士、工程硕士、会计硕士等 4 个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类别及“硕师计划”推免权资格，并可开展同等学力人员在职申请硕士学位和高校教师硕士工作。

学校现有教职工 3300 余人，其中专任教师 1583 人、正高职称 324 人、博士学位教师 670 人，有国家 863 计划主题评审专家 1 人、教育部科技委委员 1 人，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级教学名师等 10 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33 人，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

才支持计划”8人，有湖南省“芙蓉学者计划”特聘教授3人，湖南省百人计划3人，湖南省教学名师、十佳师德标兵、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19人，湖南省“新世纪121人才工程”人选46人，湖南省学科带头人及培养对象38人，湖南省普通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及培养对象179人。

学校拥有地理空间信息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理论有机化学与功能分子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先进矿山装备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页岩气资源利用湖南省重点实验室、海洋矿产资源探采装备技术湖南省工程实验室等23个国家、省部级自科类科技创新平台，有湖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研究基地、湖南省新型工业化研究基地、湖南省党建理论研究基地等9个省级社科类创新平台；有79个教学实验室（中心），其中1个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5个湖南省基础课示范实验室、13个中央与地方共建基础实验室、11个中央与地方共建特色优势学科专业实验室，51个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发展项目；有5个湖南省实践教学示范中心、1个教育部“卓越计划”校外实践教育基地、7个省级校企合作人才培养示范基地、3个省级大学生创新训练中心、2个省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有160个固定实习基地、18个省级优秀教学实习基地。

学校不断提高办学水平，形成了以本科教育为主体、研究生教育快速发展的办学格局与育人体系。学校注重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有1个国家级教学团队、5个省高校科技创新团队，近年来，主持省级以上教研教改课题750余项，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3项，其中一等奖1项，省部级教学成果奖48项，省级优秀课程、重点课程和精品课程39门。学生在德国红点设计大奖、中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全国“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数学建模竞赛、电子设计竞赛等赛事中多次获得优异成绩；毕业生以品行优秀、素质全面、能力突出而广受用人单位好评，就业率和考研录取率居全省同类高校前列。60多年来，已向社会输送了20余万名各类高层次人才。

学校注重科学研究与学术创新。承担国家“863计划”项目、“973计划”项目、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国防基础研究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和国家社会

科学基金项目等国家计划项目 580 余项，省级以上科研项目近 3521 项，年入校科研经费位居省属高校前列；获国家和省部级科研成果奖 210 多项，其中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3 项，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4 项。获得国家授权专利、软件著作权等 547 项，推广新技术近 100 项。出版学术专著（教材）331 部；学校办有《湖南科技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湖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矿业工程研究》、《当代教育理论与实践》等刊物，其中学报社科版入选 CSSCI 来源期刊、全国高校百强社科学报，学报自科版和社科版均入选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毛泽东研究”专栏被评为全国社科学报优秀栏目。

学校坚持开放办学，与美国、英国等国家 40 余所高校和台湾地区 10 余所高校开展合作办学和科学研究。近年来有多批学生赴国（境）外交流研修或攻读硕士学位，派遣多批应届本科毕业生和教师赴美国、泰国等国家开展对外汉语教学。

沐浴湘风楚雨、承载湖湘灵韵的科大人秉承“唯实惟新、至诚致志”的校训，进一步弘扬和创新矿业工程与教师教育办学特色，全面深化综合改革，加快推进特色鲜明高水平大学建设进程，为国家社会经济发展作出新的贡献。（数据统计截止日期：2015 年 6 月）

第一部分：毕业生就业基本情况

一、毕业生的规模和结构

（一）毕业生的总体规模

湖南科技大学 2015 届毕业生共 6586 名，各学历层次毕业生人数如图 1-1 所示。其中本科生 5867 人，硕士生 719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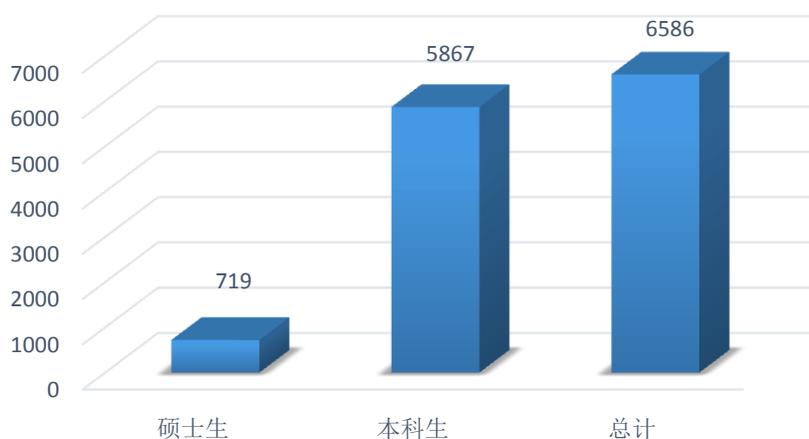


图 1-1 2015 届各学历毕业生人数

（二）毕业生的结构

1. 性别分布

我校 2015 届毕业生中，男生 3524 人，占毕业生总人数的 53.51%；女生 3062 人，占毕业生总人数的 46.49%，总体男女性别比为 1:0.87。分学历来看，男女性别相差不是很大，其中本科生男女性别比为 1:0.85，硕士生男女性别比为 1:1.03。

表 1-1 2015 届毕业生的性别分布

学历	男		女		男女性别比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本科毕业生	3169	54.01%	2698	45.99%	1:0.85
硕士毕业生	355	49.37%	364	50.63%	1:1.03
总体	3524	53.51%	3062	46.49%	1:0.87



2. 民族分布

2015 届毕业生中，共有 27 个民族的毕业生，其中人数最多是汉族毕业生共 6040 人，占毕业生总人数的 91.71%。其他民族共 546 人，占毕业生总人数的 8.29%。

分学历来看，硕士生共分布在 8 个民族中，主要分布在汉族和土家族，其中汉族 671 人，土家族 18 人。本科毕业生分布在 27 个民族中，也是主要为汉族和土家族，其中汉族 5369 人，土家族 113 人。具体民族分布如下表 1-2 所示。

表 1-2 2015 届毕业生的民族分布

民族	硕士生		本科生		合计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汉族	671	93.32%	5369	91.51%	6040	91.71%
其他民族总计	48	6.68%	498	8.49%	546	8.29%
土家族	18	2.50%	113	1.93%	131	1.99%
苗族	13	1.81%	73	1.24%	86	1.31%
壮族	—	—	52	0.89%	52	0.79%
瑶族	5	0.70%	44	0.75%	49	0.74%
满族	2	0.28%	39	0.66%	41	0.62%
侗族	4	0.56%	29	0.49%	33	0.50%
蒙古族	2	0.28%	23	0.39%	25	0.38%
维吾尔族	—	—	24	0.41%	24	0.36%
回族	4	0.56%	17	0.29%	21	0.32%
白族	—	—	14	0.24%	14	0.21%
彝族	—	—	11	0.19%	11	0.17%
仡佬族	—	—	9	0.15%	9	0.14%
朝鲜族	—	—	7	0.12%	7	0.11%
哈萨克族	—	—	6	0.10%	6	0.09%
布依族	—	—	6	0.10%	6	0.09%
藏族	—	—	5	0.09%	5	0.08%
其他族	—	—	4	0.07%	4	0.06%
畲族	—	—	4	0.07%	4	0.06%



民族	硕士毕业生		本科毕业生		合计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黎族	-	-	4	0.07%	4	0.06%
锡伯族	-	-	3	0.05%	3	0.05%
仡佬族	-	-	3	0.05%	3	0.05%
土族	-	-	3	0.05%	3	0.05%
傣族	-	-	2	0.03%	2	0.03%
纳西族	-	-	1	0.02%	1	0.02%
水族	-	-	1	0.02%	1	0.02%
哈尼族	-	-	1	0.02%	1	0.02%
合计	719	-	5867	100.00%	6586	100.00%

3. 学院分布

2015 届毕业生分布在 19 个学院，各学院毕业生人数如下表 1-3 所示，其中毕业生总人数占比排名前三位的学院分别是：商学院，占毕业生总人数的 10.77%；土木工程学院，占 10.49%；机电工程学院，占 7.5%。

分学历层次来看，硕士毕业生中，人数最多的是教育学院（139 人），占硕士毕业生的 19.33%，其次是土木工程学院（84 人），占 11.68%。本科毕业生中，人数最多的是商学院（645 人），占本科毕业生的 10.99%，其次是土木工程学院（607 人），占 10.35%。

表 1-3 2015 届毕业生的院系分布

学院	硕士毕业生		本科毕业生		合计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商学院	64	8.90%	645	10.99%	709	10.77%
土木工程学院	84	11.68%	607	10.35%	691	10.49%
机电工程学院	67	9.32%	427	7.28%	494	7.50%
化学化工学院	38	5.29%	456	7.77%	494	7.50%
能源与安全工程学院	38	5.29%	413	7.04%	451	6.85%
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	24	3.34%	373	6.36%	397	6.03%
艺术学院	42	5.84%	333	5.68%	375	5.69%
外国语学院	58	8.07%	310	5.28%	368	5.59%



学院	硕士毕业生		本科毕业生		合计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教育学院	139	19.33%	228	3.89%	367	5.57%
人文学院	44	6.12%	287	4.89%	331	5.03%
建筑与城乡规划学院	10	1.39%	306	5.22%	316	4.80%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	26	3.62%	253	4.31%	279	4.24%
管理学院	7	0.97%	251	4.28%	258	3.92%
生命科学学院	-	-	257	4.20%	257	3.90%
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	3	0.42%	242	4.12%	245	3.72%
数学与计算科学学院	6	0.83%	211	3.79%	217	3.29%
法学院	9	1.25%	143	2.41%	152	2.31%
体育学院	25	3.48%	125	2.15%	150	2.28%
马克思主义学院	35	4.87%	-	-	35	0.53%
总体	719	100%	5867	100%	6586	100.00%

4. 生源地分布

在 2015 届 6586 名毕业生中,湖南籍生源为 3500 人,占毕业生总数的 53.14%,省外生源 3086 人,占 46.86%,毕业生遍布全国 31 个省、市、自治区。

分学历层次来看,硕士毕业生中,湖南籍生源 591 人,占 82.2%;省外生源 128 人,占 17.8%。本科毕业生中,湖南籍生源 2909 人,占 49.58%;省外生源 2958 人,占 50.42%。

表 1-4 2015 届不同学历毕业生的生源地分布

生源地	本科毕业生		硕士毕业生		合计	
	人数	比例 (%)	人数	比例 (%)	人数	比例 (%)
本省 (湖南省)	2909	49.58	591	82.20	3500	53.14
省外生源	2958	50.42	128	17.80	3086	46.86
黑龙江	105	1.79	-	-	105	1.59
吉林	87	1.48	-	-	87	1.32
内蒙古	78	1.33	1	0.14	79	1.2
山西	117	1.99	8	1.11	125	1.9



生源地	本科毕业生		硕士毕业生		合计	
	人数	比例 (%)	人数	比例 (%)	人数	比例 (%)
河南	116	1.98	30	4.17	146	2.22
湖北	124	2.11	9	1.25	133	2.02
江西	168	2.86	13	1.81	181	2.75
安徽	123	2.1	6	0.83	129	1.96
辽宁	97	1.65	3	0.42	100	1.52
河北	116	1.98	7	0.97	123	1.87
北京	43	0.73	3	0.42	46	0.7
天津	71	1.21	-	0	71	1.08
山东	110	1.87	10	1.39	120	1.82
江苏	104	1.77	2	0.28	106	1.61
浙江	95	1.62	2	0.28	97	1.47
上海	65	1.11	-	0	65	0.99
福建	120	2.05	4	0.56	124	1.88
广东	105	1.79	8	1.11	113	1.72
广西	113	1.93	1	0.14	114	1.73
海南	126	2.15	-	-	126	1.91
陕西	110	1.87	2	0.28	112	1.7
甘肃	105	1.79	-	0	105	1.59
青海	68	1.16	1	0.14	69	1.05
宁夏	0	0	1	0.14	1	0.02
新疆	81	1.38	1	0.14	82	1.25
四川	128	2.18	5	0.7	133	2.02
重庆	108	1.84	5	0.7	113	1.72
云南	120	2.05	1	0.14	121	1.84
贵州	155	2.64	5	0.7	160	2.43
总计	5867	100	719	100	6586	100

二、就业率

就业率是反映大学生就业情况和社会对学校毕业生需求程度的重要指标和参考依据，根据教育部发布的《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统计报告工作的通知》，高校毕业生的就业率的计算公式为：毕业生就业率=（已就业毕业生人数÷毕业生总人数）×100%。

根据《关于调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数据库结构及代码标准的通知》（教学司函（2013）1号），毕业生总人数=（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签劳动合同形式就业+其他录用形式就业+科研助理+应征义务兵+国家基层项目+地方基层项目+自主创业+自由职业+升学+出国出境）+（待就业+不就业拟升学+其他暂不就业）。已就业毕业生人数=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签劳动合同形式就业+其他录用形式就业+科研助理+应征义务兵+国家基层项目+地方基层项目+自主创业+自由职业+升学+出国出境

（一）就业率总体情况

截止到2015年8月31日，我校2015届毕业生的总体就业率为93.33%。其中本科生的就业率为93.18%；硕士毕业生的就业率为94.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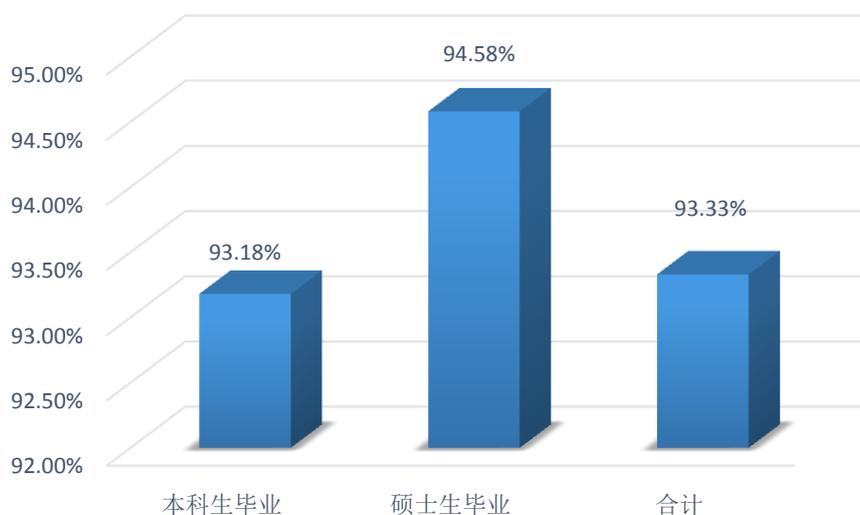


图 1-2 2015 届不同学历毕业生的就业率

（二）本科生分学院分专业就业率

本科生各学院的就业率如图 1-3 所示，其中机电工程学院的就业率最高为 97.19%，其次是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就业率为 96.25%，第三是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就业率是 96.05%。本科毕业生的整体就业率为 93.18%，各学院的就业率均高于 84.00%，总体就业形势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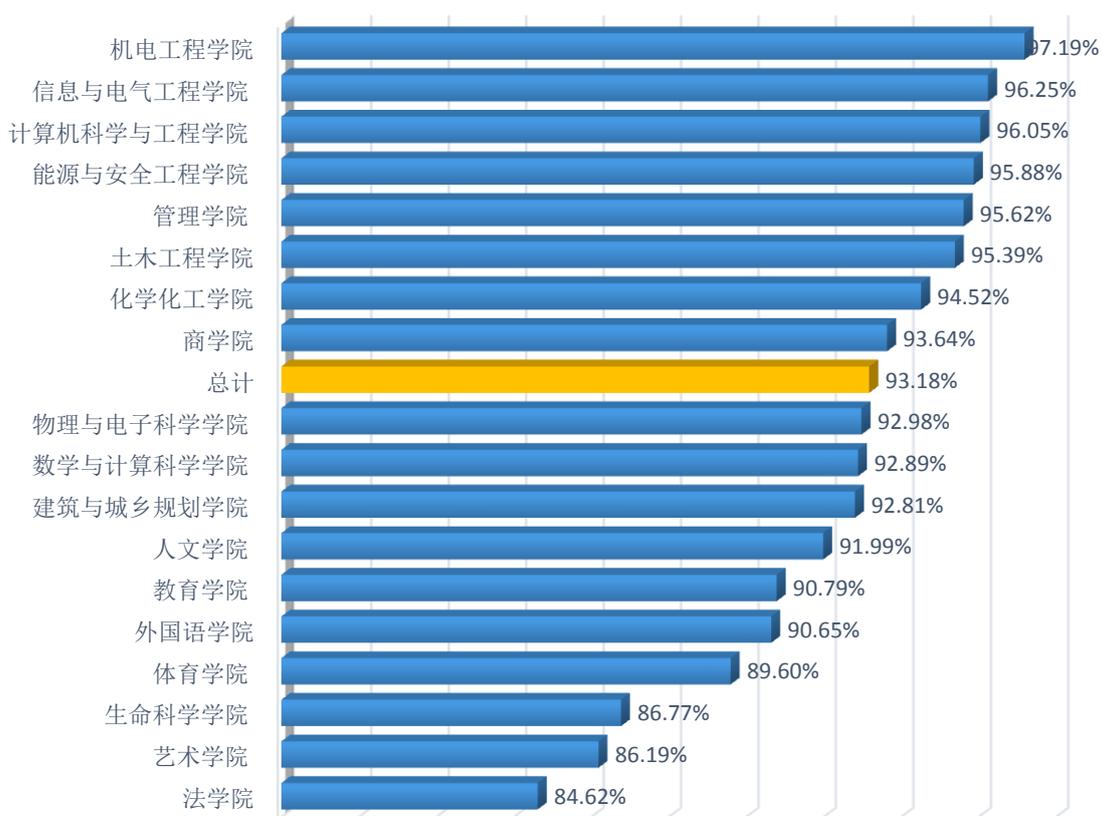


图 1-3 2015 届本科毕业生各学院就业率

本科毕业生各专业的就业率如下表 1-5 所示，就业率最高的是金属材料工程专业，就业率为 100%，其次是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专业，就业率达到 98.61%，第三是通信工程专业，就业率为 98.48%。

表 1-5 2015 届本科毕业生各专业就业率

学院	专业	毕业人数	就业人数	就业率(%)
能源与安全 工程学院	采矿工程	145	135	93.1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82	80	97.56
	安全工程	108	105	97.22
	工业工程	78	76	97.44
小计		413	396	95.88%
土木工程 学院	勘查技术与工程	84	77	91.67
	土木工程	363	349	96.14
	资源勘查工程	58	55	94.83
	给水排水工程	52	51	98.08
	工程力学	50	47	94
小计		607	579	95.39%
机电工程 学院	金属材料工程	49	49	100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170	164	96.47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	72	71	98.61
	工业设计	60	58	96.67
	测控技术与仪器	76	73	96.05
小计		427	415	97.19%
信息与电气 工程学院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160	154	96.25
	自动化	89	86	96.63
	电子信息工程	58	54	93.1
	通信工程	66	65	98.48
小计		373	359	96.25%
计算机科学 与工程学院	信息安全	71	69	97.18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106	102	96.23
	网络工程	76	72	94.74
小计		253	243	96.05%
化学化工 学院	化学	81	79	97.53
	应用化学	56	52	92.86
	材料化学	57	55	96.49



学院	专业	毕业人数	就业人数	就业率(%)
	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	76	71	93.42
	环境工程	53	44	83.02
	化学工程与工艺	75	73	97.33
	制药工程	58	57	98.28
小计		456	431	94.52%
数学与计算 科学学院	数学与应用数学	81	77	95.06
	信息与计算科学	130	119	91.54
小计		211	196	92.89
物理与电子 科学学院	应用电子技术教育	49	47	95.92
	物理学	48	42	87.5
	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	88	82	93.18
	光信息科学与技术	57	54	94.74
小计		242	225	92.98
生命科学 学院	生物科学	81	77	95.06
	生物技术	51	42	82.35
	生物工程	71	57	80.28
	园林	54	47	87.04
小计		257	223	86.77
建筑与城乡 规划学院	地理科学	59	56	94.92
	资源环境与城乡规划管理	50	45	90
	地理信息系统	31	30	96.77
	建筑学	63	56	88.89
	城市规划	53	49	92.45
	测绘工程	50	48	96
小计		306	284	92.81
人文学院	汉语言文学	124	116	93.55
	汉语言	52	46	88.46
	新闻学	55	51	92.73
	历史学	56	51	91.07
小计		287	264	91.99



学院	专业	毕业人数	就业人数	就业率(%)
外国语学院	对外汉语	61	56	91.8
	英语	140	123	87.86
	日语	58	52	89.66
	商务英语	51	50	98.04
小计		310	281	90.65
教育学院	教育学	55	50	90.91
	教育技术学	31	29	93.55
	小学教育	72	61	84.72
	应用心理学	70	67	95.71
小计		228	207	90.79
商学院	经济学	56	51	91.07
	国际经济与贸易	75	69	92
	广告学	54	52	96.3
	工商管理	64	61	95.31
	市场营销	52	50	96.15
	会计学	184	174	94.57
	财务管理	100	90	90
	物流管理	60	57	95
小计		645	604	93.64
艺术学院	音乐学	86	72	83.72
	雕塑	14	11	78.57
	美术学	93	85	91.4
	艺术设计	140	119	85
小计		333	287	86.19
体育学院	体育教育	86	77	89.53
	社会体育	39	35	89.74
小计		125	112	89.60
管理学院	人力资源管理	69	67	97.1
	旅游管理	81	76	93.83
	电子商务	49	48	97.96

学院	专业	毕业人数	就业人数	就业率(%)
	公共事业管理	52	49	94.23
小计		251	240	95.62
法学院	法学	83	65	78.31
	思想政治教育	60	56	93.33
小计		143	121	84.62
总计		5867	5467	93.18

(三) 硕士生分学院分专业就业率

硕士生各学院的就业率如图 1-4 所示，其中有 4 个学院就业率达到 100%，分别是法学院、管理学院、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和数学与计算科学学院；其次是土木工程学院 84 人，就业 82 人，就业率 97.62%；教育学院人数最多，共 139 人，就业 128 人，就业率 92.09%。各学院的硕士毕业生就业率均高于 90.00%，整体就业率为 94.58%，硕士生的就业率明显高于本科生的就业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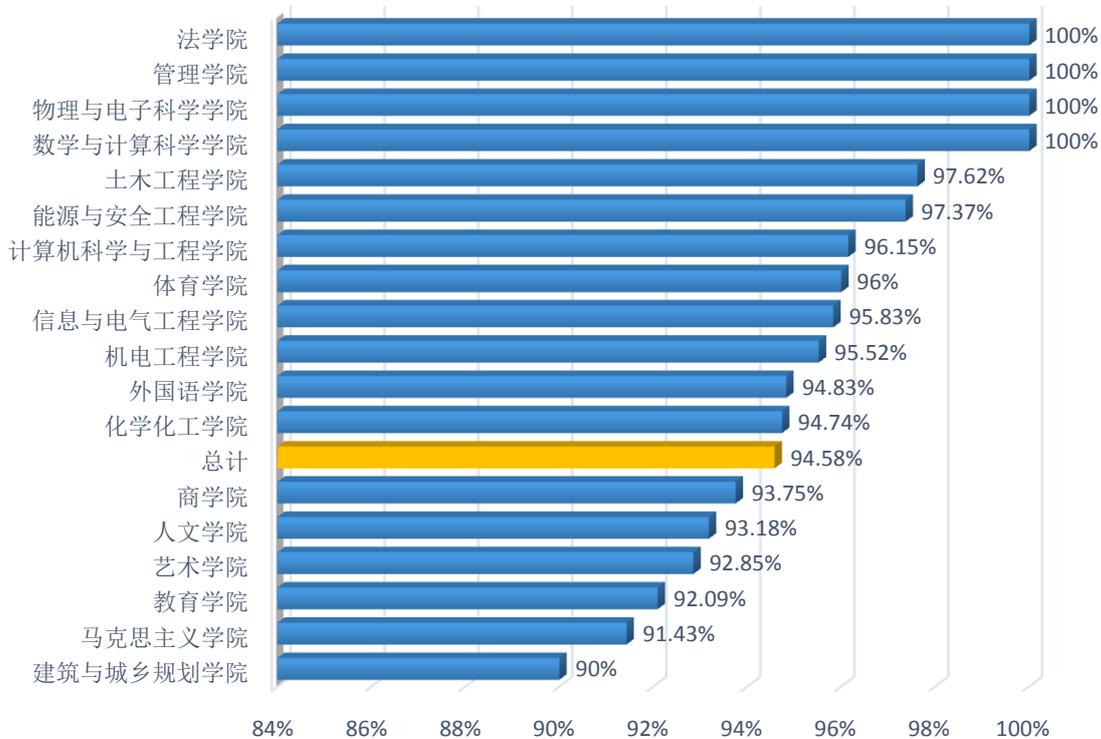


图 1-4 2015 届硕士毕业生各学院就业率

硕士毕业生分专业就业率如下表 1-6 所示，大部分专业的学生人数本身就比较少，有些只有 1 个人，就业率达到 100% 的专业共有 34 个。机械工程专业人数最多，就业率为 94.74%，其次是土木工程专业，就业率为 97.87%。

表 1-6 2015 届硕士毕业生专业就业率

院系	专业	人数	就业人数	就业率 (%)
能源与安全工程学院	供热、供燃气、通风及空调工程	5	5	100
	矿业工程	19	19	100
	安全科学与工程	11	11	100
	安全工程	3	2	66.67
	小计	38	37	97.37
土木工程学院	工程力学	1	1	100
	土木工程	47	46	97.87
	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	10	9	90
	建筑与土木工程	26	26	100
	小计	84	82	97.62
机电工程学院	机械工程	57	54	94.74
	机械电子工程	1	1	100
	材料科学与工程	9	9	100
	小计	67	64	95.52
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	控制科学与工程	10	9	90
	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	1	1	100
	控制工程	13	13	100
	小计	24	23	95.83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10	10	100
	计算机应用技术	1	0	0
	软件工程	2	2	100
	计算机技术	13	13	100
	小计	26	25	96.15



院系	专业	人数	就业人数	就业率 (%)
化学化工学院	化学	18	17	94.44
	化学工艺	4	3	75
	应用化学	6	6	100
	化学工程	10	10	100
	小计	38	36	94.74
数学与计算科学学院	数学	6	6	100
	小计	6	6	100
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	物理学	3	3	100
	小计	3	3	100
建筑与城乡规划学院	地图学与地理信息系统	10	9	90
	小计	10	9	90
人文学院	中国语言文学	17	16	94.12
	汉语言文字学	1	1	100
	中国现当代文学	1	1	100
	专门史	1	1	100
	中国史	5	5	100
	世界史	5	4	80
	戏剧与影视学	14	13	92.86
	小计	44	41	93.18
外国语学院	外国语言文学	20	20	100
	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	2	2	100
	英语笔译	36	33	91.67
	小计	58	55	94.83
马克思主义学院	中共党史	10	9	90
	马克思主义理论	3	2	66.67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3	3	100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	13	12	92.31
	思想政治教育	6	6	100
	小计	35	32	91.43



院系	专业	人数	就业人数	就业率 (%)
教育学院	教育学	17	16	94.12
	课程与教学论	4	3	75
	教育管理	8	7	87.5
	学科教学(思政)	15	13	86.67
	学科教学(语文)	19	19	100
	学科教学(数学)	4	4	100
	学科教学(物理)	10	9	90
	学科教学(英语)	10	9	90
	学科教学(体育)	14	14	100
	学科教学(美术)	20	17	85
	现代教育技术	4	4	100
	小学教育	7	7	100
	心理健康教育	7	6	85.71
	小计	139	128	92.09
商学院	应用经济学	14	13	92.86
	统计学	5	4	80
	项目管理	1	1	100
	工商管理	43	41	95.35
	技术经济及管理	1	1	100
	小计	64	60	93.75
艺术学院	美术学	1	0	0
	音乐与舞蹈学	10	10	100
	美术学	31	29	93.55
	小计	42	39	92.85
体育学院	体育教育训练学	25	24	96
	小计	25	24	96
管理学院	农业经济管理	7	7	100
	小计	7	7	100
法学院	哲学	9	9	100
	小计	9	9	100
合计		719	680	94.58

三、毕业流向

(一) 总体毕业流向

根据全校毕业生填报去向登记表的数据，毕业生毕业流向包括升学、灵活就业、签就业协议（含劳动合同）形式就业、自主创业、自由职业、国家基层项目、出国和未就业（包括待就业、不就业拟升学和其他暂不就业）。

截止到 2015 年 8 月 31 日，全校 6586 名毕业生中，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 3898 人（59.19%）；灵活就业 1445 人（21.94%）；升学 674 人（10.23%）；出国出境 55 人（0.84%）；自主创业 36 人（0.55%）；未就业 439 人（6.67%）。

分学历层次来看，我校不同学历毕业生的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比例均维持较高的水平，其中硕士生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的比例为 59.53%，本科生为 59.14%；灵活就业中，硕士生的比例相对较高，为 32.41%，本科生为 20.66%；未就业分布中，本科生比例高于硕士生，为 6.82%。

表 1-7 2015 届各学历毕业生的毕业流向

毕业去向	硕士毕业生		本科毕业生		总计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灵活就业	233	32.41%	1212	20.66%	1445	21.94%
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	428	59.53%	3470	59.14%	3898	59.19%
升学	15	2.09%	659	11.23%	674	10.23%
未就业	39	5.42%	400	6.82%	439	6.67%
出国、出境	1	0.14%	54	0.92%	55	0.84%
自主创业	—	—	36	0.61%	36	0.55%
自由职业	—	—	14	0.24%	14	0.20%
国家基层项目	3	0.42%	22	0.37%	25	0.38%
合计	719	100.00%	5867	100.00%	6586	100.00%

（二）升学及出国（境）情况

1. 升学情况

我校 2015 届毕业生中，共有 674 人选择升学，其中硕士生 15 人，本科生 659 人；本科生升学率为 11.23%，比 2014 届（10.35%）有所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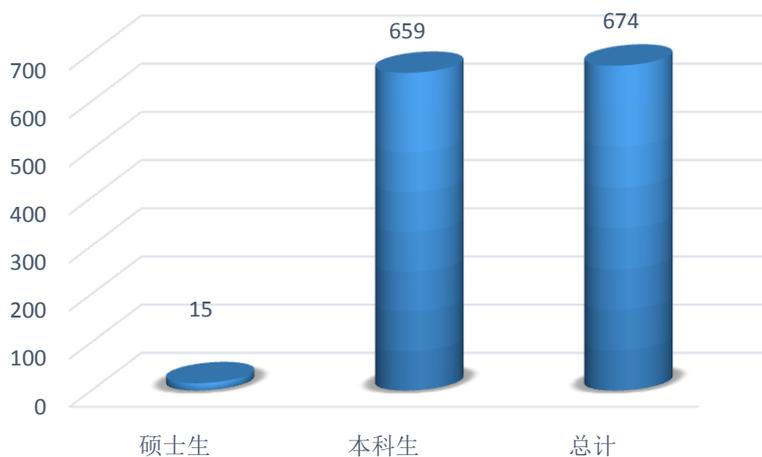


图 1-5 2015 届毕业生升学情况

2. 出国（境）情况

我校 2015 届毕业生中毕业去向为出国(境)的有 55 人，其中本科生出国(境)的有 54 人，硕士生出国（境）的有 1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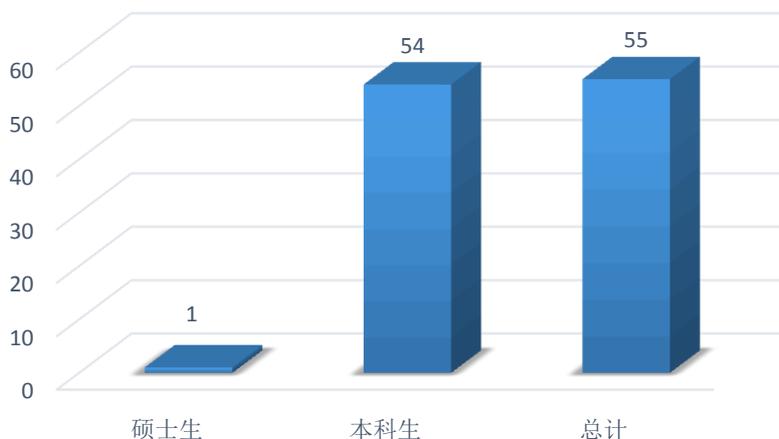


图 1-6 2015 届毕业生出国情况

3. 选择升学或出国（境）原因

毕业去向为“国内升学/出国”的本科毕业生中，有 487 名毕业生参与了升学的原因及对升学结果的满意度调查。

选择升学或者出国（境）的毕业生反馈升学或出国（境）的原因中，主要是提升综合能力，占比为 61.40%，其次是对专业感兴趣，占比为 24.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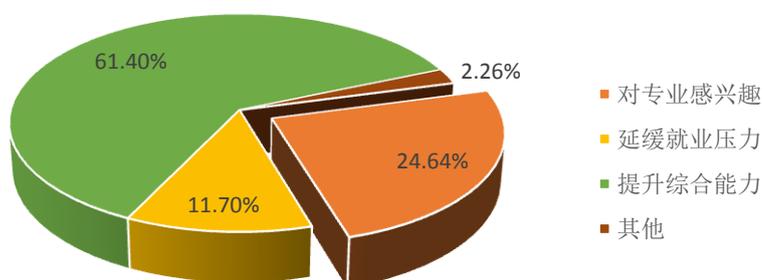


图 1-7 2015 届毕业生升学/出国原因

（三）自主创业情况¹

我校创业的本科毕业生有 36 人，根据公式“毕业生创业率=（毕业生创业的人数÷毕业生总人数）×100%”，计算得出我校 2015 届本科毕业生创业率为 0.55%。

在毕业意向为“自主创业”的毕业生中，有 96 名毕业生参与了自主创业的行业、原因、创业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创业的影响因素等方面的调查。

¹自主创业的人数统计，是按照已经取得创业资质证明的毕业生统计的结果，还有很多毕业生正在创业中，正在办理组织机构代码和营业执照，所以后边调研回答创业的毕业生远远大于毕业流向为自主创业的人数。

1. 创业原因

在参与调查的 96 名学生中，创业原因为有好的创业项目的有 17 人，占比为 17.71%，原因为要实现个人理想及价值有 39 人，占比为 40.63%，原因为受他人邀请创业的有 28 人，占比为 29.17%。尽管出自不同的原因，但这 96 名毕业生均对创业充满兴趣和激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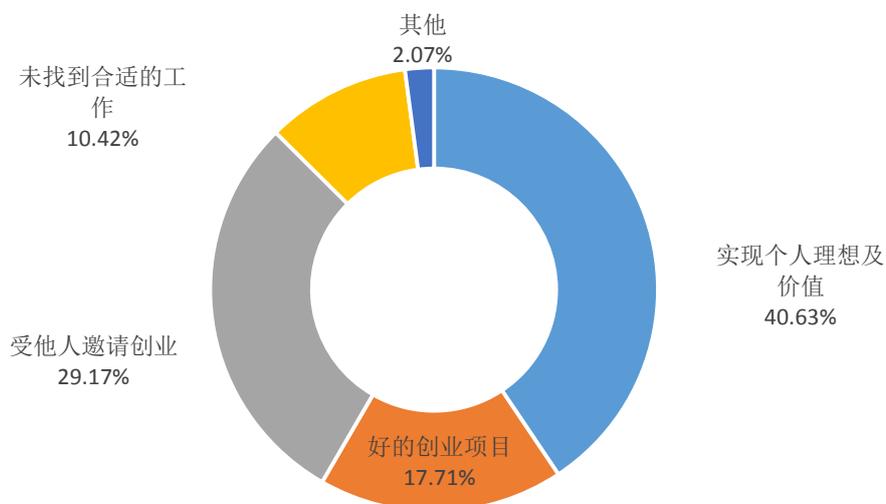


图 1-8 2015 届毕业生创业原因

2. 创业中遇到的困难

毕业生创业中遇到的困难，调查结果如图 1-9 所示，27.37%的毕业生反馈遇到的主要困难是资金的筹备；23.16%的毕业生反馈遇到的主要困难是创业团队的组建；11.58%的毕业生反馈创业遇到的困难是企业创办手续审批。而创业政策环境不利的比例最小，为 1.05%，说明国家和社会为大学生创业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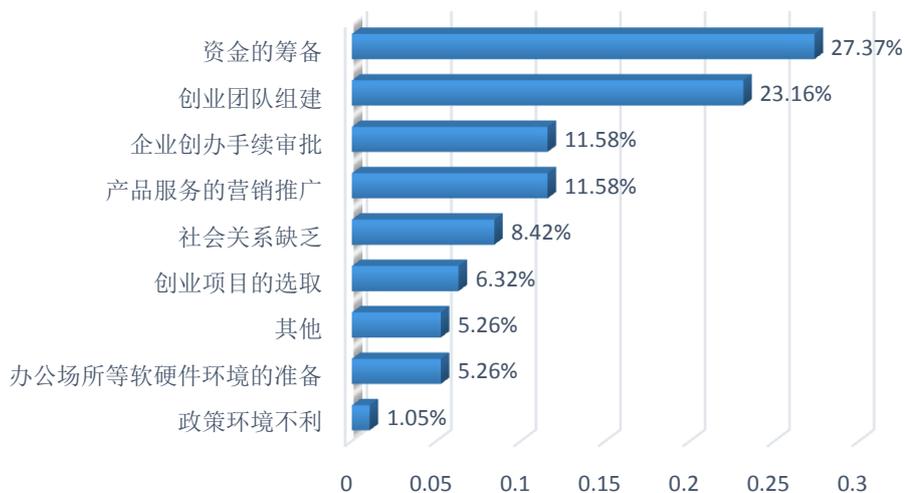


图 1-9 2015 届毕业生创业中遇到的困难

3. 对创业政策的了解

对毕业生的调研中，对“您对国家促进大学生就业或扶持大学生创业的政策了解吗？”，统计结果如图 1-10 所示。受调查者认为对创业政策非常了解的为 3.45%，比较了解的为 10.83%，选择一般的为 43.95%。从以上数据可以看出，58.23% 的受调查者对创业政策了解。综上所述，说明学校对大学生创业政策宣传到位，大力支持大学生创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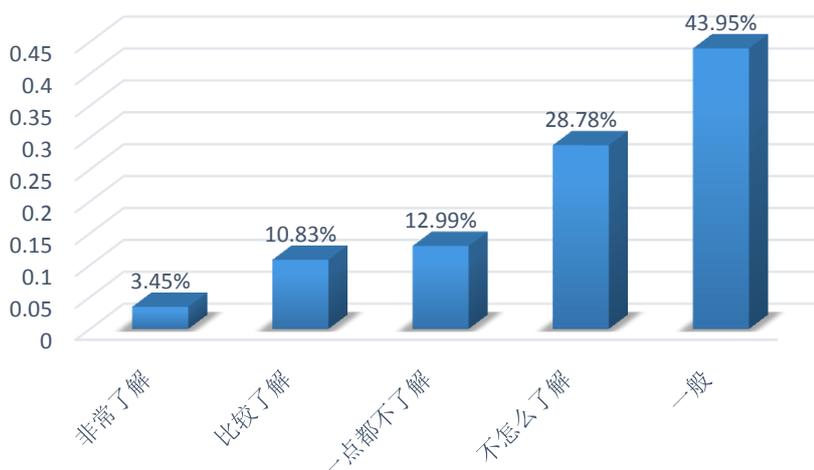


图 1-10 2015 届毕业生对创业政策的了解情况

四、就业分布

(一) 就业单位性质分布

我校 2015 届毕业生就业的单位性质覆盖了党政机关、科研设计单位、教育单位、机关、医疗卫生单位、其他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三资企业、民营企业这些类别，如表 1-8 所示。其中，民营企业是最主要的流向，占比为 46.69%；其次为国有企业，占比为 13.18%；而在城镇社区就业的比例最小，为 0.03%。

表 1-8 2015 届不同学历毕业生就业单位性质分布

单位性质	硕士毕业生		本科毕业生		总计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民营企业	269	37.41%	2806	47.83%	3075	46.69%
国有企业	87	12.10%	781	13.31%	868	13.18%
教育单位	246	34.21%	508	8.66%	754	11.45%
三资企业	9	1.25%	369	6.29%	378	5.74%
其他事业单位	37	5.15%	156	2.66%	193	2.93%
机关	4	0.56%	33	0.56%	37	0.56%
科研设计单位	8	1.11%	14	0.24%	22	0.33%
部队	1	0.14%	13	0.22%	14	0.21%
医疗卫生单位	2	0.28%	12	0.20%	14	0.21%
城镇社区	-	-	2	0.03%	2	0.03%
升学	15	2.09%	659	11.23%	674	10.23%
待就业	39	5.42%	400	6.82%	439	6.67%
出国、出境	1	0.14%	54	0.92%	55	0.84%
自主创业	-	-	36	0.61%	36	0.55%
国家基层项目	1	0.14%	10	0.17%	11	0.17%
自由职业	-	-	14	0.24%	14	0.21%
合计	719	100.00%	5867	100.00%	6586	100%

分学历层次来看，不同学历毕业生在民营企业就业的比例均维持较高的水平，其中本科生在民营企业就业的比例为 47.83%；而硕士生 in 民营企业就业的比例为 37.41%。相比较而言，本科毕业生在国有企业（13.31%）和三资企业（6.29%）就业的比例均高于硕士毕业生。另外，从不同学历毕业生的就业单位性质分布还可以看出，硕士生相比较于本科生在高等教育单位就业所占的比例较高，这和国家及高校对人才培养的定位一致。

（二）就业单位地区分布

1. 毕业生就业省份分布情况

将毕业生的就业地域划分为本校所在地（湖南省）和外地（包括北京、上海、贵州、四川等 29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统计分析不同学历毕业生的就业地域分布。如图 1-11 所示：本科毕业生目前已落实的工作地域主要集中在湖南省（29.40%），硕士毕业生目前已经落实的工作地域也主要集中在湖南省（70.18%）；如图 1-12 所示：在外地省份中，广东省就业的比例最高，其中，本科毕业生为 24.38%，硕士毕业生为 13.68%；相较硕士毕业生而言，本科生在外地省份就业的比例相对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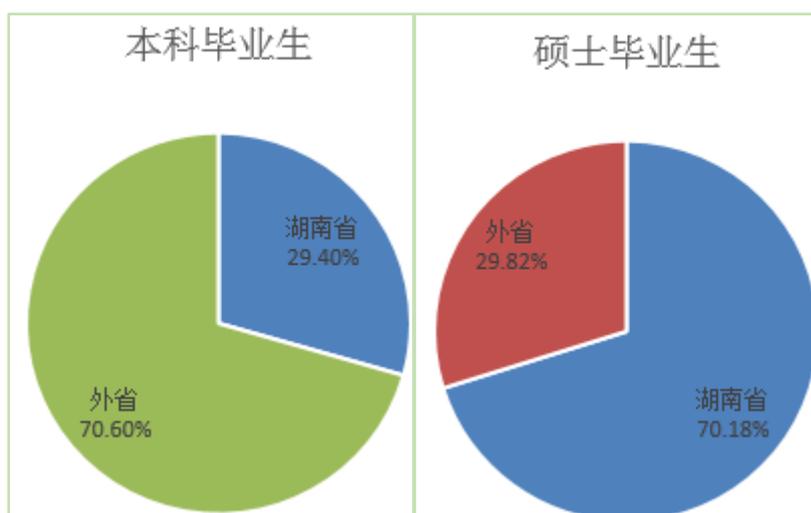


图 1-11 2015 届各学历毕业生就业省份分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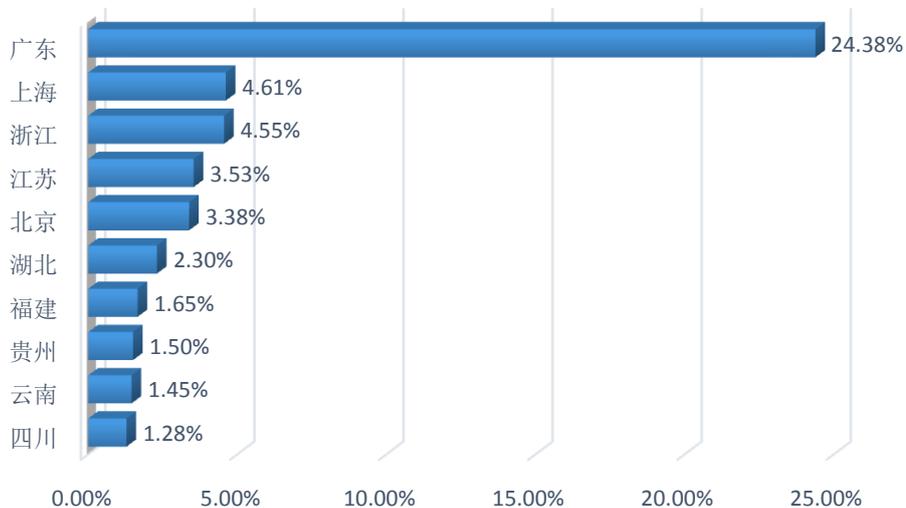


图 1-12 2015 届本科毕业生在外地主要就业省份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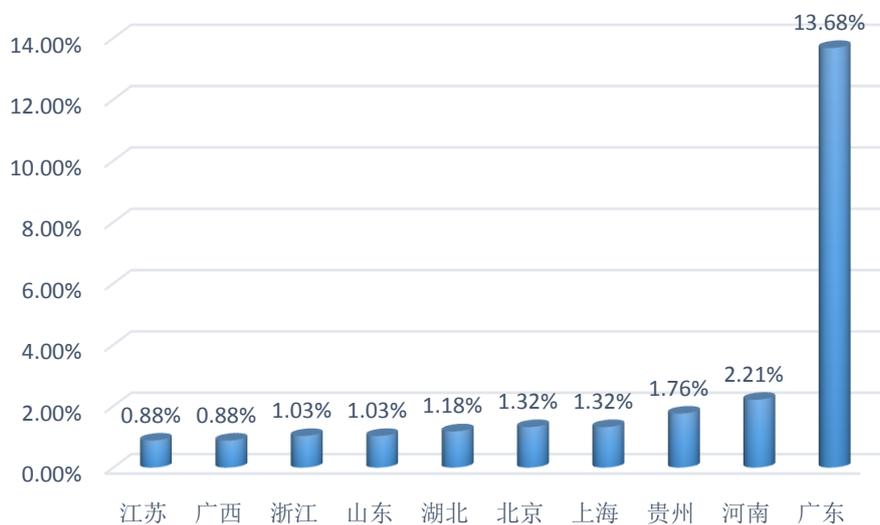


图 1-13 2015 届硕士毕业生在外地主要就业省份分布

2. 毕业生本省主要就业城市/区域

通过对我校 2015 届毕业生在湖南省内就业的情况进行分析，结果显示：毕业生在湖南省内就业人数排名前六的地区分别是长沙市、湘潭市、株洲市、衡阳市、郴州市和常德市；具体情况如图 1-1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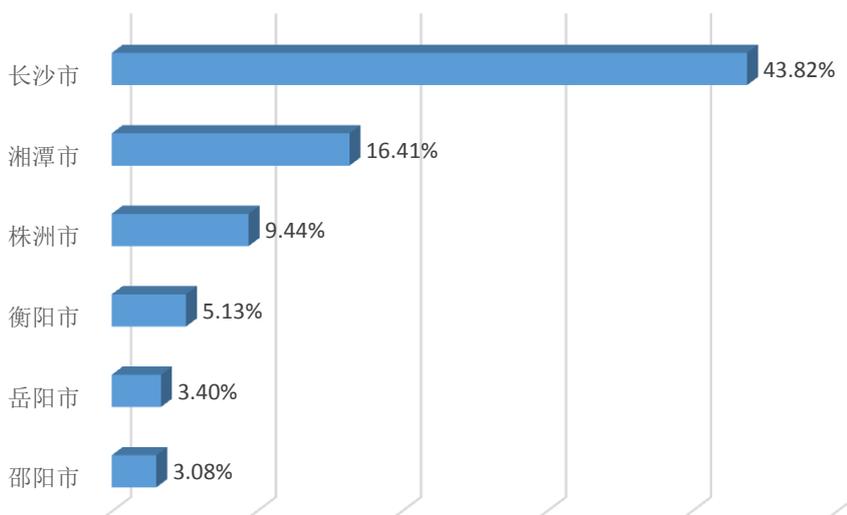


图 1-14 2015 届毕业生在本省主要就业城市分布

3. 西部就业情况

毕业生到西部、到基层、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就业一直是学校的优良传统和鲜明特色。学校响应国家的号召，积极引导毕业生参加国家就业项目，引导毕业生到西部地区就业，服务西部地区的发展。在 2015 届毕业生中，到西部地区（陕西、甘肃、宁夏、新疆、西藏、青海、贵州和云南）就业的人数为 280 人。在西部各省的就业人数如图 1-1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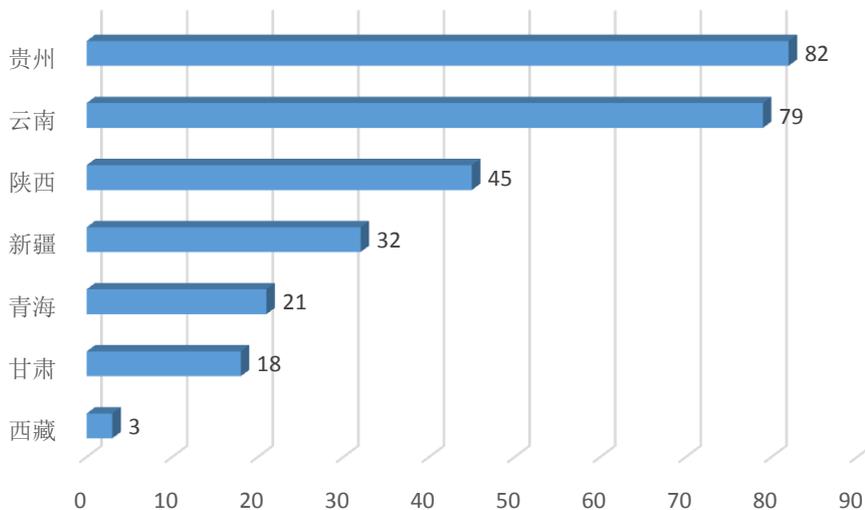


图 1-15 2015 届毕业生在西部就业省份分布

(三) 就业单位行业分布

按毕业生就业行业的人数来统计，排名前十位的行业，如图 1-16 所示。制造业为毕业生主要的行业流向，所占比例为 23.21%；其次为教育行业，所占比例为 21.06%，第三是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占比为 17.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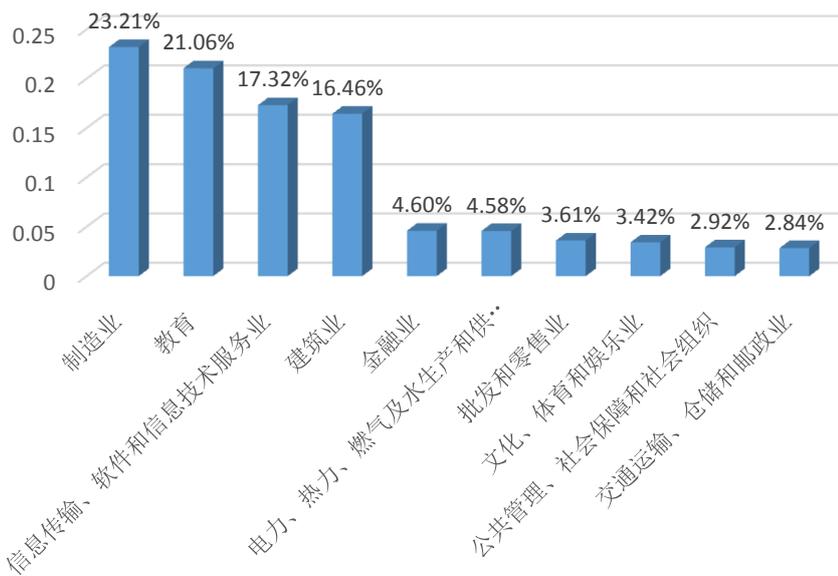


图 1-16 2015 届毕业生就业主要行业分布

第二部分：毕业生就业工作举措

湖南科技大学高度重视毕业生就业工作，将就业工作作为人才培养的重要环节纳入学校教育质量提升工程，强化思想共识，整合有效资源，打造工作品牌，构建长效机制，完善工作体系，有效提升就业指导服务工作的专业化水平，举全校之力促进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

一、强化组织领导，深入推进就业工作一把手工程

一年来，湖南科技大学坚持以就业和社会需求为导向，不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深入推进“一把手工程”，坚持就业创业工作全程化、全员化、专业化、信息化，努力把就业创业教育与人才培养相结合，与办人民满意的大学相结合，千方百计增强毕业生的核心竞争力，千方百计促进毕业生充分就业，学校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学校获评“湖南省普通高校就业工作一把手工程督查先进单位”、湘潭市首批“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湘潭市普通高校就业评估一等奖”；何佳振老师获评“湘潭市首届优秀创业导师”、李晨同学获评湘潭市“优秀创业者”等。《湖南卫视》等主流媒体对我校就业创业工作进行了专题报道。

（一）切实构建促进毕业生充分就业的机制体制

一是将毕业生就业工作纳入《学校十二五发展规划》，并在今年的《党政工作要点》中对就业工作提出了具体的要求，针对2015届毕业生制定了《就业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工作责任、目标任务以及具体措施。二是毕业生就业工作始终是党委会、校务会的重要议题；并建立了两周一次的学生工作例会制度，每次会议都对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进行了安排和部署。三是学校成立了由主要领导为组长的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各学院也成立了相应的工作小组。四是学校修订了一系列就业工作制度，校长与学院院长签订了《毕业生就业工作目标责任书》，

把就业工作纳入年度考核的指标体系，作为考核职能部门和学院工作及领导班子的重要指标。

（二）切实加强就业创业服务队伍建设

学校招生就业处现有专职工作人员 10 人，各学院有就业专干 28 人，兼职就业服务人员 49 人；有二级心理咨询师 51 人、中高级职业指导师 14 人、全球职业规划师 4 人、持证创业指导教师 9 人、就业指导授课教师 24 人，人员年龄、学历、职称结构合理，并明确就业指导课教师在职称评定等方面享受教学人员的同等待遇。学校将就业专职人员的培训纳入师资培训，一年来，先后开展了校内外培训 8 次，参与培训 170 多人次。

（三）切实改善就业创业工作条件

学校先后建设了招聘宣讲教室、创业培训教室、面试洽谈室、招聘档案室、咨询指导室等专用场地，配备了现代化办公仪器设备。学校建立了就业工作的经费保障机制，每年安排专项经费用于支持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今年 5 月，学校投入 40 多万元，建设了专门的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首批有 35 个创业项目入驻。

二、理清工作思路，全面构建立体式就业服务体系

（一）加强就业指导咨询

学校将就业指导课作为公共必修课纳入培养方案，贯穿学生从入学到毕业的整个培养过程，安排 48 个课时，并计 2 个学分。学校成立了就业指导课教研室，组织编写了《大学生就业指导》教材，制定了教学大纲和教学计划，编写了课程教案。为提高教学的针对性，学校结合教材内容，组织集中备课，共同研究授课内容、教学手段与方法等。同时注重个别指导和咨询，帮助毕业生解决求职择业中的具体问题。为帮助学生进行科学的职业生涯规划，学校组织了“理想之歌优秀毕

业生报告会”、“放飞梦想创业大讲坛”等活动，邀请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负责人来校做专题讲座 10 多场。

（二）推进创业教育实践

学校成立了“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委员会”，统筹规划和组织实施创新创业教育。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专业课和专业基础课教学，开设了涉及工商、财务、营销的《市场营销》、《投资资金管理》等 10 多门选修课程。并利用社会资源开展创业实践指导，积极邀请企事业单位人力资源高管和知名校友来校，与我校学生面对面分享各自成功经验。学校举办了 16 期“创办你的企业”（SYB）培训，今年有 519 名学生获得合格证书；组织参加 10 期湘潭市劳动局举办的创业大讲坛，使学员们亲身体验创业的过程，激发创业激情。学校特别注重加强就业创业基地建设，与浙江台州、永康、乐清，江苏昆山，深圳龙岗，沃雷文集团等人才机构及企事业单位合作设立了人才联合培养基地。一年来，新增 65 个就业基地，目前学校已建立校外创业依托基地、实践实训基地和就业基地 336 个。通过对创业意愿明确、创业条件比较好的大学生提供重点辅导、个性化指导和后续扶持服务，激发了学生的创业热情，培养了学生的创业意识、创业精神和创业能力，许多同学投入到创业实践活动中，2015 届毕业生中有 36 名具有创新意识和创业精神的毕业生走上了自主创业之路。

（三）强化就业信息服务

学校通过发动广大教职工提供用人单位需求信息、安排专人深入走访、联系优秀校友及校友企业来校招聘、参加各省市以及行业协会组织的招聘会以及信件、报刊杂志、网络等多方式、多渠道收集毕业生就业信息。一年来共收集发布需求信息 4171 条，来校招聘单位 1362 家，提供需求岗位 51944 个。学校健全了毕业生就业信息发布制度，完善了“毕业生就业信息网”，并嵌入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一体化系统，链接湖南省毕业生就业网，借助就业信息网、就业信息橱窗、

就业 QQ 群等形式，努力实现信息的全覆盖。学校就业网日平均访问量达到 1500 多人次，最高日访问量达到 6000 多人次。

（四）提高招聘服务质量

学校坚持有形市场和无形市场建设同步，市场开发和市场管理并举，制定了《湖南科技大学 2015 年毕业生就业市场建设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学校充分发挥校园招聘在推介毕业生就业中的主渠道作用，积极主动组织了大量的校园招聘会。一是认真组织了 2015 年毕业生春季、秋季大型招聘会，同时举办了地方人社部门或企业组团的浙江乐清专场招聘会、浙江台州专场招聘会、江苏昆山专场招聘会等。2014 年秋季大型校园招聘会，邀请用人单位 237 家参加，提供就业岗位 8963 个；2015 年春季大型校园招聘会，邀请用人单位 211 家参加，提供就业岗位 6621 多个。二是学校积极配合湘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共同组织“百家名企高校行”活动，努力联系用人单位，积极做好招聘服务。2014 年（秋）“百家名企高校行”大型毕业生招聘会，邀请 247 家单位来校招聘人才，提供 9850 个就业岗位。三是学校结合毕业生回访工作、用人单位走访和校友工作，广泛联系用人单位来校招聘毕业生，一年来，学校共派出 45 人次到浙江、湖北、上海、广东等地收集单位需求信息，并通过信函方式向用人单位发出邀请函 6000 余份，省内就业市场得到进一步巩固，省外就业市场也得到快速发展。根据统计，针对 2015 届毕业生，学校举办专场招聘会 517 场，提供就业岗位 51944 个。四是为认真做好校园招聘组织工作，确保校内毕业生招聘活动规范化、制度化，学校制定了《湖南科技大学用人单位校园招聘工作流程》，对校园招聘的基本程序、用人单位和毕业生的招聘行为、就业协议的签订等做出了详尽的规定。

（五）实现就业精准帮扶

一是及时掌握就业困难毕业生的基本情况，经过摸底建立有就业困难学生数据库、纯农户家庭毕业生信息库、零就业家庭毕业生信息库，对就业困难学生做到心中有数、情况明了，并切实加强就业指导，力图通过重点指导、重点服务、

重点推荐，千方百计帮助就业困难学生顺利就业。二是认真做好毕业生就业补贴工作，做到积极宣传政策、严格审核申报资料，并按照要求及时向有关部门报送各类补贴材料，确保低保户家庭毕业生、残疾毕业生、孤儿毕业生享受求职补贴，我校 2015 届毕业生申报求职补贴人数为 249 人，申报金额为 20 多万元。三是对就业困难学生进行“一对一”的深入职业咨询，通过咨询达到自我认知、自我整合、自我分析与自我规划，从而挖掘个人职业潜能，帮助他们释放求职压力，疏导职业困惑。四是安排专人、专车带毕业生直接和用人单位面对面，一年来，先后十多次安排就业困难毕业生到各地参加各类招聘会，为近 300 名符合条件的毕业生找到了合适的工作岗位。现正与湖南启邦人才有限公司合作，对就业困难毕业生组织免费培训，对培训合格毕业生确保安排工作。

三、明确工作目标，努力提高培养质量和就业质量

（一）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学校建立了招生、培养、就业和管理联动机制，以市场供需情况为依据，确定年度招生计划，对部分市场需求较小的专业，实行了限制招生或隔年招生，并根据就业和社会需求状况及时调整专业结构，新设了物联网工程等一批新专业。目前，学校有涵盖 11 大学科门类的 90 个本科专业。开展了“卓越工程师”培养工作，鼓励与企业合作开展学生实践培训，突出培养学生的综合素质，提高了学生的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学校坚持以学生全面发展为中心，积极探索多样化的人才培养模式，制定了《关于修订本科专业培养方案的指导性意见》，对人才培养中带有共性、方向性、战略性的问题提出了原则性意见，突出实践能力和创造能力的培养，并通过每学期组织为期两周的“教学礼拜”等措施，加强教学质量监控，切实保障人才培养质量。

（二）提高就业率和就业质量

由于毕业生质量得到用人单位的充分肯定，学校毕业生就业率一直处于同类院校前列，2015 届本科毕业生初次就业率达到 91.07%，研究生初次就业率为 94.58%，高于全省同类院校平均水平。学校积极加强就业市场调研和就业趋势分析，适时调整就业工作思路，在提高就业率的基础上，积极开拓各种途径提高毕业生的就业能力，进而提高毕业生的就业层次和就业质量。学校到基层、西部、国家重点行业与领域就业的毕业生维持较大比例，毕业生就业流向在地域与行业分布中趋于合理与均衡。

（三）提高就业创业工作满意度

学校坚持以让学生、用人单位、家长、社会满意为目标，不断完善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学校就业创业工作得到了社会各界的普遍认同。学校经常组织对用人单位和毕业生的跟踪调查。今年的调查显示：用人单位对我校毕业生的敬业精神与职业道德的满意度为 94%；对我校毕业生的专业知识与技能的满意度为 92%；对我校提供招聘服务的内容、方式、态度的满意度为 95%。毕业生和校友对学校就业服务水平满意度为 94%。

四、2015 届毕业生校园招聘情况

针对 2015 届毕业生的就业，我校各部门齐心协力帮助毕业生就业，大力引进单位进入高校，开展校园招聘会，促进单位和本校的联系，尽最大的力量帮助毕业生快速的找到工作。下面是为 2015 届毕业生开招聘会的单位情况。

（一）招聘单位的性质分布

在对 2105 届毕业生的就业工作中，举办招聘会是最主要的方式，我校举办的 2015 届毕业生专场招聘会有 508 次，中小型组团招聘会 8 次，大型招聘会 3 次，

共吸引 1362 家单位来校招聘。单位性质中其他企业（民营企业）897 个，占所有来我校招聘单位的 65.95%。其次是教育单位共 205 人，占招聘单位的 15.07%。

表 2-1 2015 届招聘单位性质分布

单位性质	专场招聘		中小型 组团招聘会		大型招聘会		参会单位	
	数量	比例 (%)	数量	比例 (%)	数量	比例 (%)	数量	比例 (%)
党政机关	-	-	1	0.63	4	0.58	5	0.38
科研设计 单位	5	0.98	-	-	13	1.87	18	1.33
教育单位	82	16.14	33	20.75	90	12.95	205	15.07
医疗卫生 单位	5	0.97	-	-	4	0.58	5	0.38
其他事业 单位	27	5.34	1	0.63	8	1.15	35	2.61
国有企业	93	18.31	3	1.89	38	5.47	134	9.85
三资企业	31	6.1	1	0.63	23	3.31	55	4.11
其他企业	264	51.96	120	75.47	513	73.8	897	65.95
部队	1	0.2	-	-	2	0.29	3	0.32
总计	508	100	159	100	695	100	1362	100

（二）招聘单位的地域分布

2015 届来校招聘单位地域分布如图 2-1 所示，其中东部地区招聘单位占总数的 38.84%，主要是广东和浙江的单位；中部地区招聘单位占 57.64%，主要是湖南本省的单位；西部地区招聘单位占 3.52%，主要是陕甘宁和新疆的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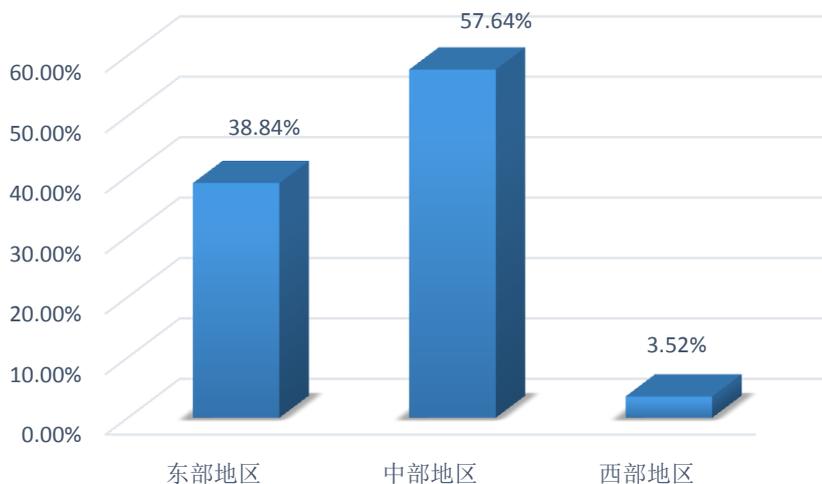


图 2-1 2015 届来校招聘单位地域分布

(三) 招聘单位的行业分布

2015 届来校招聘单位行业分布如图 2-2 所示，来校招聘单位的行业中，最多的是教育行业单位，占 24.60%；其次是制造业，占 17.33%；再次是其他行业，占 11.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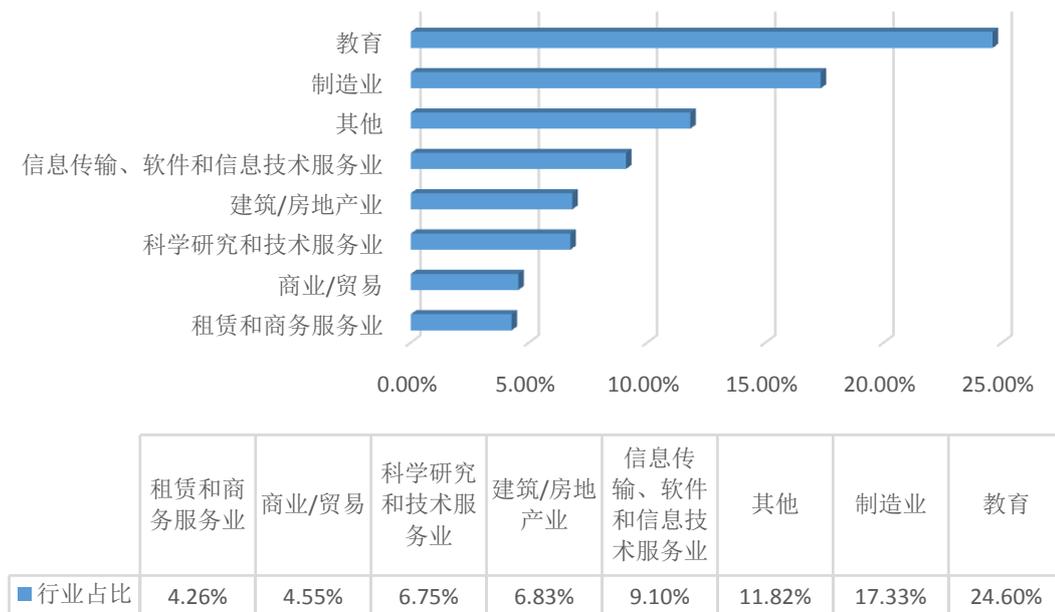


图 2-2 2015 届来校招聘单位行业分布

第三部分：就业质量相关分析

为了更加全面地分析研究 2015 届毕业生的就业情况，学校对 2015 届毕业生的就业状况进行了调查，内容主要包括：毕业生就业状况的评价等模块。调查从 2015 年 8 月 1 日开始，持续到 9 月 10 日结束，历时 40 天，共收到有效问卷 4027 份，回收率达 61.20%。

调查回收样本的学院分布与我校 2015 届毕业生学院分布大体接近。根据统计学原理，在社会调查中，当调查样本的集合特征大体接近于总体的集合特征，样本就具有代表性。因此，此次调查的样本能够较好地代表我校 2015 届毕业生的情况。

一、薪酬水平

（一）试用期起薪

毕业生试用期起薪在 2000 元以下的占比为 5.68%，2001-3000 元的占比为 26.14%；3001-4000 元的占比为 38.64%；4001-5000 元的占比为 14.77%；5001-6000 元的占比为 7.95%；6001-7000 元的占比为 3.41%；7001-8000 元的占比为 1.14%；8000 元以上的占比为 2.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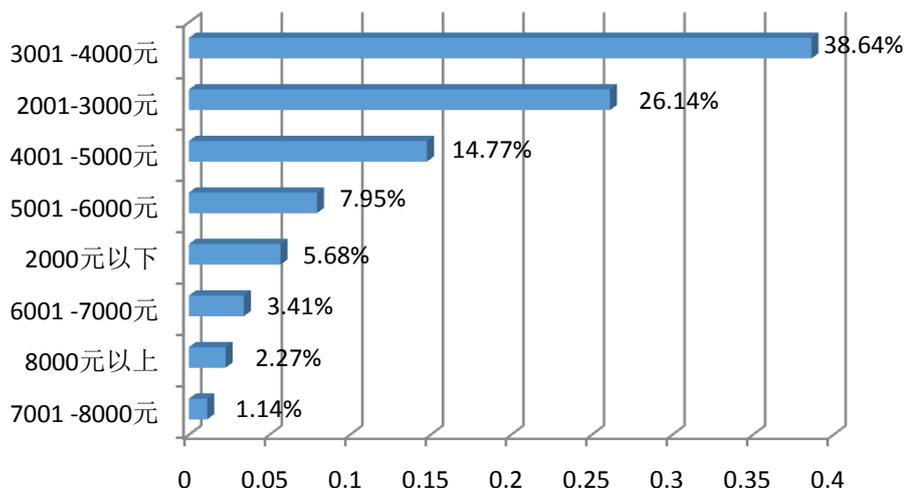


图 3-1 2015 届毕业生薪酬水平分布

（二）社会保障度

根据调查反馈，就业单位为毕业生购买五险一金的情况如图 3-2 所示。为 2015 届毕业生提供了五险一金的单位居多，占比为 62.50%；提供了基本保障（工伤、失业、医疗、养老、生育等五险）的单位占 27.27%；而没有提供任何福利保障的单位占 1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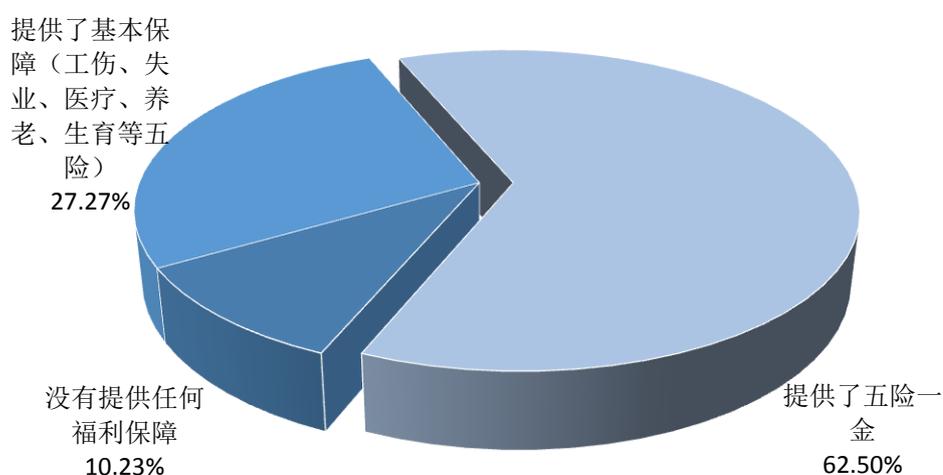


图 3-2 2015 届毕业生的社会保障度

二、流动性

（一）工作单位转换次数

有 78.41%的毕业生反馈没有换过工作单位，有 17.05%的毕业生反馈换过一次工作单位，有 3.41%的毕业生反馈换工作单位达到 2-3 次，有 1.14%的毕业生反馈换工作单位达到 4 次以上。整体而言，毕业生工作稳定性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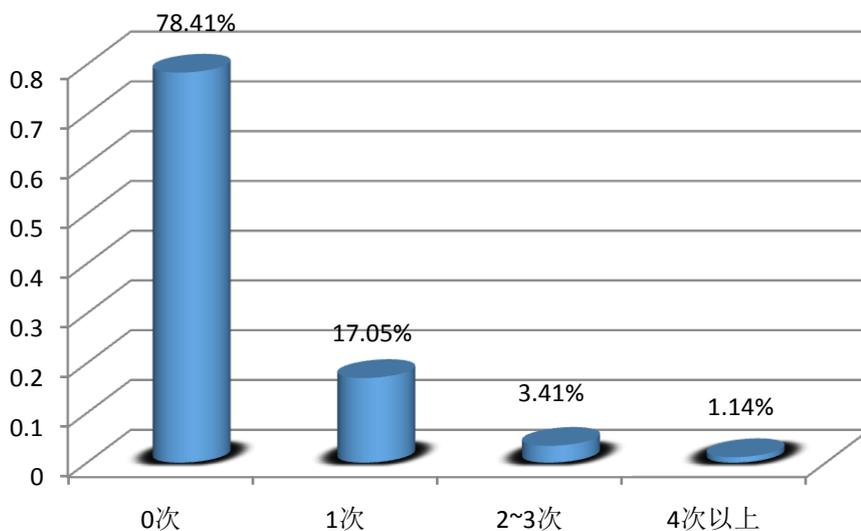


图 3-3 2015 届毕业生稳定性

(二) 工作单位转换原因

从换过工作单位的毕业生的反馈来看，工作单位转换的原因是发展空间不大的占 36.84%，家庭原因的占比为 21.05%，薪资福利差的占比为 10.53%，工作环境不好的占比为 10.53%，工作压力大的占比为 5.26%，与领导/同事关系不好的占比为 5.26%，其他原因占比为 10.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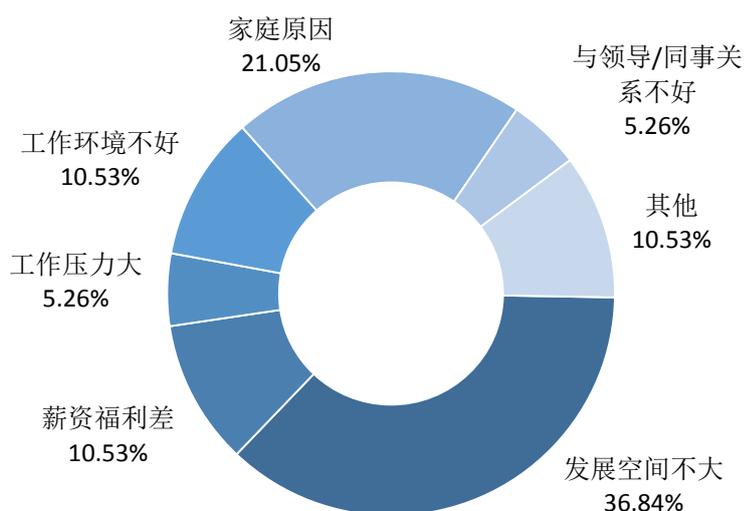


图 3-4 2015 届毕业生工作单位转换的原因

三、专业对口度

(一) 总体专业对口度

毕业生反馈目前的工作专业对口情况如图 3-5 所示。87.16%的毕业生认为目前就业岗位与专业对口，其中包含非常对口（36.52%）、比较对口（36.01%）、一般对口（14.63%）。12.84%的毕业生认为目前就业岗位与专业不对口，包含对口度小（6.03%）和很不对口（6.81%）。综上所述，可见我校专业设置符合社会的需求，毕业生在就业市场中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毕业生能够学以致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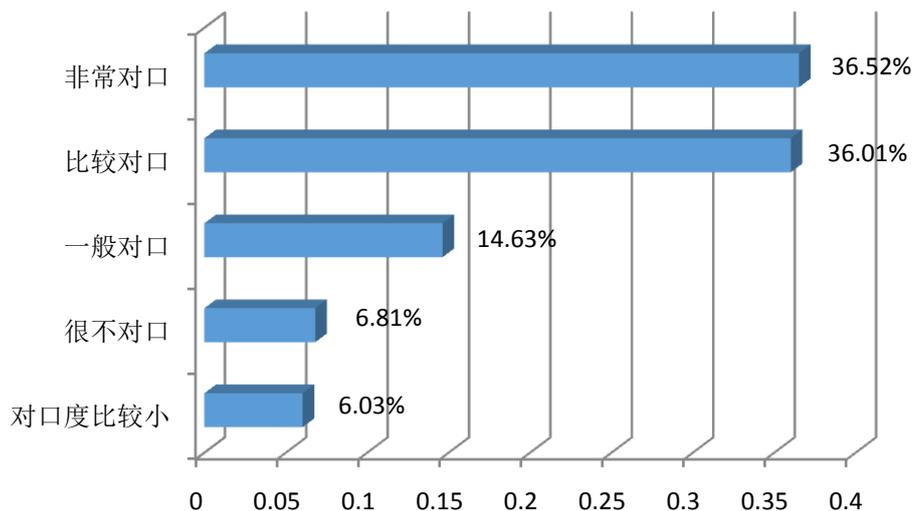


图 3-5 2015 届毕业生专业对口度

(二) 职业与理想的吻合度

从已就业毕业生的反馈来看，职业与理想的吻合度为 90.86%，包含非常吻合的（12.98%）、比较吻合（45.98%）和一般吻合（31.90%）。毕业生整体的职业与理想的吻合度较高，可见大部分毕业生目前已落实的工作与自身的职业兴趣、个人志向等方面比较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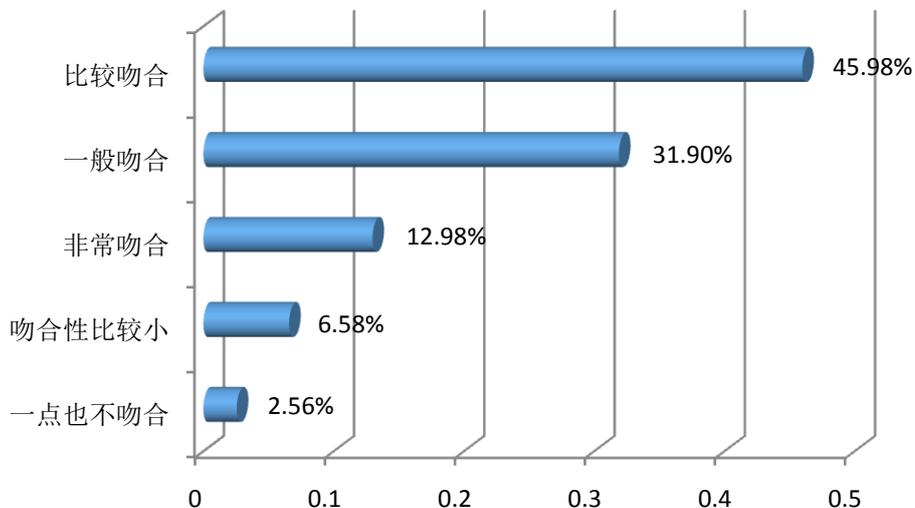


图 3-6 2015 届毕业生职业与理想的吻合度

四、工作满意度

(一) 对工作总体满意度

从已就业毕业生的反馈来看，对工作总体满意度为 85.15%，包含非常满意（10.65%）、比较满意（36.11%）和一般（38.39%）。毕业生对工作的满意度较高，可见大部分毕业生对目前已落实的工作满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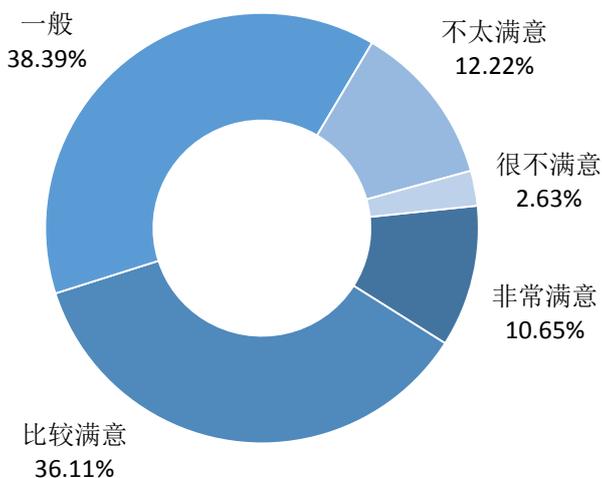


图 3-7 2015 届毕业生工作总体满意度

（二）对薪酬满意度

毕业生对薪酬的满意度为 65.91%，包含非常满意(1.14%)，比较满意(21.59%)和一般（43.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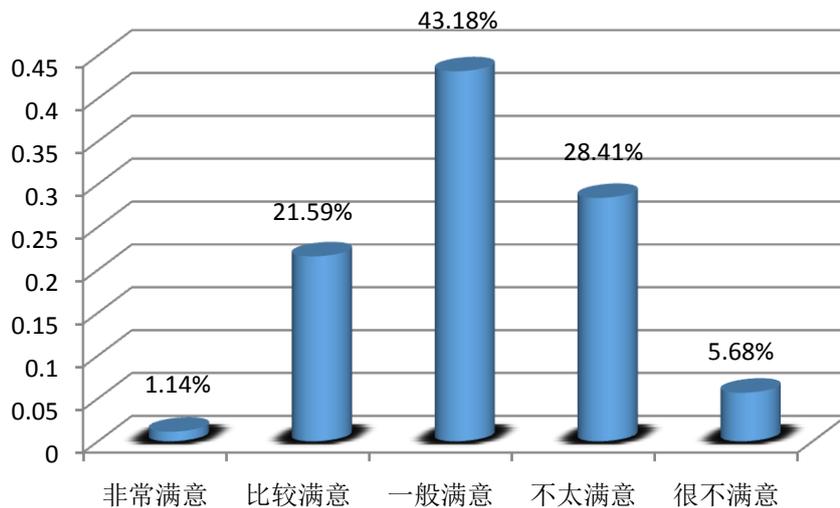


图 3-8 2015 届毕业生薪酬满意度

（三）对工作环境满意度

毕业生对工作环境的满意度为 89.77%，包含非常满意（5.68%），比较满意（48.86%）和一般（35.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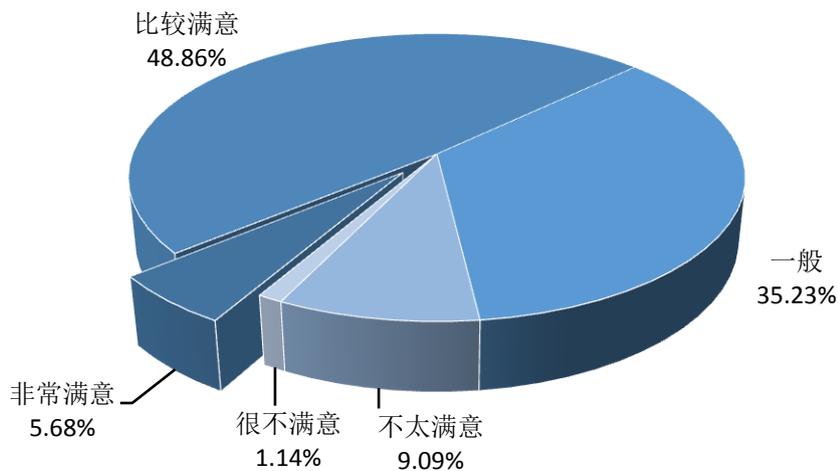


图 3-9 2015 届毕业生工作环境满意度

（四）对职业发展前景满意度

毕业生对职业发展前景的满意度为 87.50%，包含非常满意（5.68%），比较满意（37.50%）和一般（44.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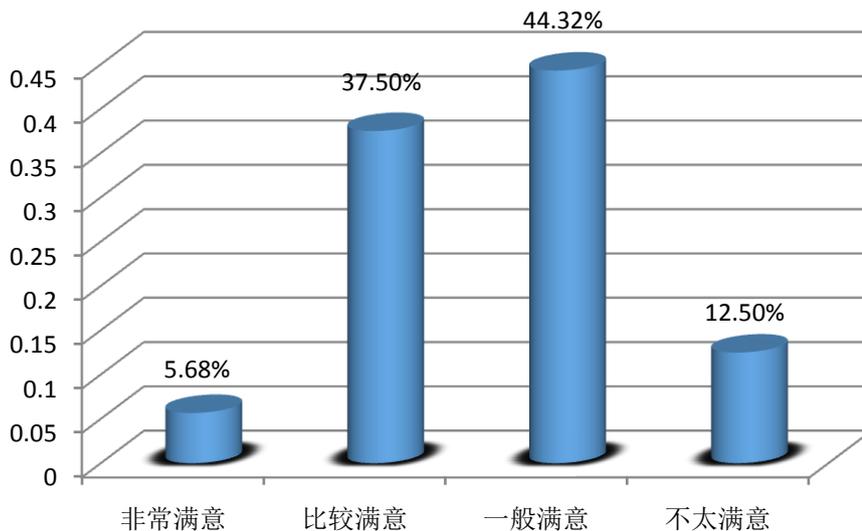


图 3-10 2015 届毕业生职业发展前景满意度

五、求职行为

（一）求职总花费

毕业生求职过程中总花费在 2000 元以下的占比为 81.74%，花费 2001-4000 元的占 11.66%，4001-6000 元的占 3.52%，6001-8000 元的占 0.77%，8001-10000 元的占 0.48%，1 万元以上的占 1.83%。整体来看，93.2%的毕业生在花费相对较少的情况下找到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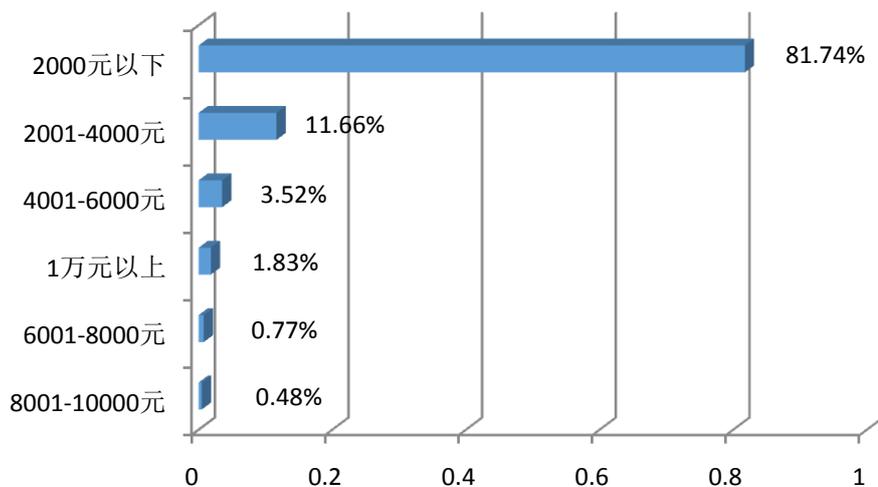


图 3-11 2015 届毕业生求职总花费

(二) 终面机会数²

毕业生在求职中终面机会数为 0 家的占 7.60%，终面机会数为 1-3 家的占 48.10%，终面机会数为 4-6 家的占 29.01%，终面机会数为 7-9 家的占 10.01%，10-12 家的占 3.24%，12 家以上的占 2.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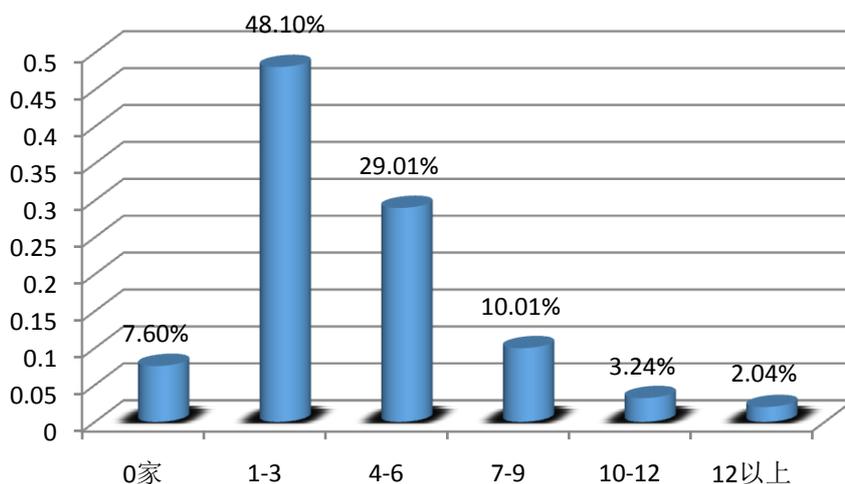


图 3-12 2015 届毕业生终面机会数

²终面机会数，是指毕业生在找到工作之前，参加的面试总的次数，不包含最后找到工作的面试。

（三）求职过程中遇到的主要困难

毕业生反馈在求职过程中遇到的主要困难是实践经验缺乏，占比为 33.09%；认为专业技能没有优势的占 22.52%；认为求职方法技巧欠缺的占 15.43%；认为语言表达能力不强的占 13.99%；认为社会关系缺乏的占 11.54%；其他原因占 3.43%。综上所述，后期在毕业生的培养方面应该加强毕业生实践能力的培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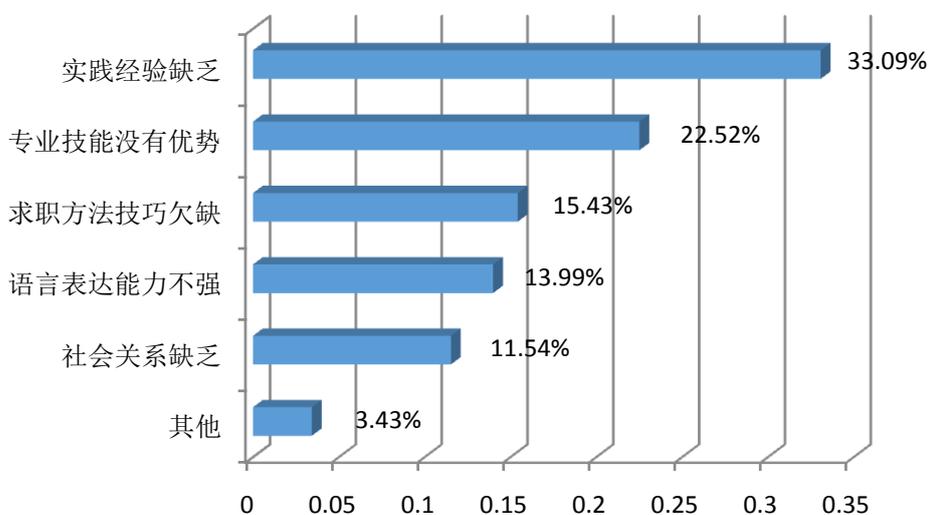


图 3-13 2015 届毕业生求职过程中遇到的主要困难

（四）最终落实工作的途径

毕业生反馈在最终落实工作的途径中最主要的方式是母校推荐，占比 37.16%；其次是社会中介推荐，占 25.58%；自己直接联系应聘占 19.28%；亲友推荐占 13.44%；其他占 4.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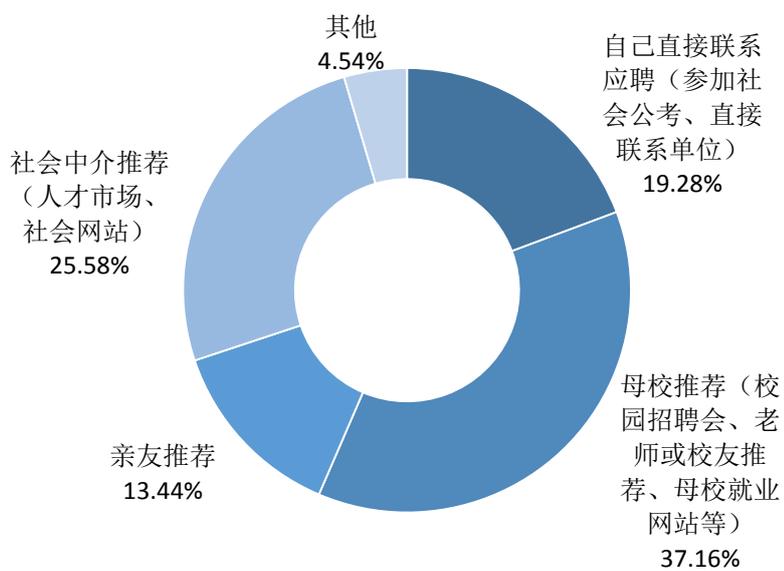


图 3-14 2015 届毕业生求职途径

第四部分：就业发展趋势分析

一、近两年的就业情况

通过对比我校 2014 届和 2015 届毕业生就业数据，可以发现我校近两年毕业生就业情况良好，就业率始终保持较高水平。

我校 2014 届毕业生共有 6483 人，其中，硕士毕业生 694 人，本科毕业生 5789 人；2015 届毕业生共有 6586 人，其中，硕士毕业生 719 人，本科毕业生 5867 人。从学生人数来看，我校毕业生人数基本稳定但略有增长（如图 4-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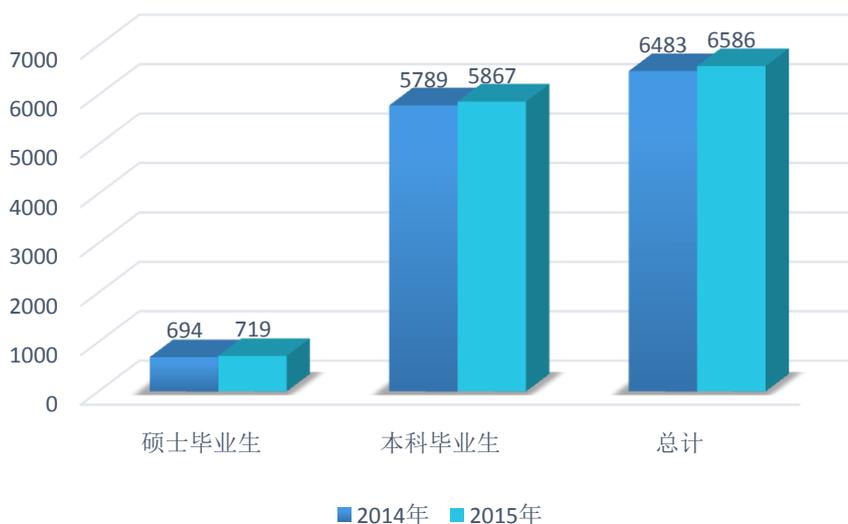


图 4-1 2014-2015 届毕业生人数情况

我校 2014 届毕业生的总体初次就业率为 89.22%，其中本科毕业生的就业率为 88.82%，硕士毕业生的就业率为 92.51%；2015 届毕业生初次就业率 93.33%，其中本科毕业生的就业率为 93.18%，硕士毕业生的就业率为 94.58%。从就业率来看，我校就业率逐年增长（如图 4-2 所示）。



图 4-2 2014-2015 届毕业生就业率情况

2015 届毕业生就业率较 2014 届呈增长趋势，整体就业率提高 4 个百分点，其中，本科生就业率提高 5 个百分点，硕士生就业率提高 2 个百分点。毕业生的总人数增加 1.5 个百分点，其中，本科生人数增加 1.3 个百分点，硕士生增加 3.6 个百分点。

学校努力探索新形势下高层次创新人才培养模式，逐步建立起以社会需求为导向的招生培养机制。实行学校主导、学院主管、学科主体、教师主责的培养管理模式，规范培养过程管理，健全培养质量长效机制，培养质量稳步提高。保证了在毕业生人数增加和社会需求减少的情况下，就业率和就业质量仍在不断的提高。

二、近两年的就业单位性质分布

根据单位性质，我们把毕业生就业单位概括为机关单位、事业单位（含科研设计单位、高等学校、其他教学单位、医疗卫生单位和其他事业单位）、企业单位（含国有企业、三资企业和其他企业）、项目类单位（含部队、国家基层项目、地方基层项目和城镇社区）、自主创业（含自主创业和自由职业）以及继续深造与出国（含出国与升学）等几种类型。

在 2014 届毕业生中，到企业就业的占多数，硕士生和本科生的比例分别达到 39.19% 和 64.57%，其中到国有企业就业的分别为 10.95% 和 14.03%，到三资企业就业的分别为 1.44% 和 4.80%，其他主要是到民营企业就业；其次是到事业单位就业，所占比例分别是 46.83% 和 10.93%，硕士研究生到事业单位就业的比例远高于本科生到事业单位就业的比例；排在第三位的是继续深造与出国，所占比例分别是 3.46% 和 11.26%。

在 2015 届毕业生中，到企业就业的占多数，硕士生和本科生的比例分别达到 50.76% 和 67.43%，其中到国有企业就业的分别为 12.10% 和 13.31%，到三资企业就业的分别为 1.25% 和 6.29%，其他主要是到民营企业就业；其次是到事业单位就业，所占比例分别是 35.6% 和 9.1%，硕士研究生到事业单位就业的比例远高于本科生到事业单位就业的比例；排在第三位的是继续深造与出国，所占比例分别是 2.23% 和 12.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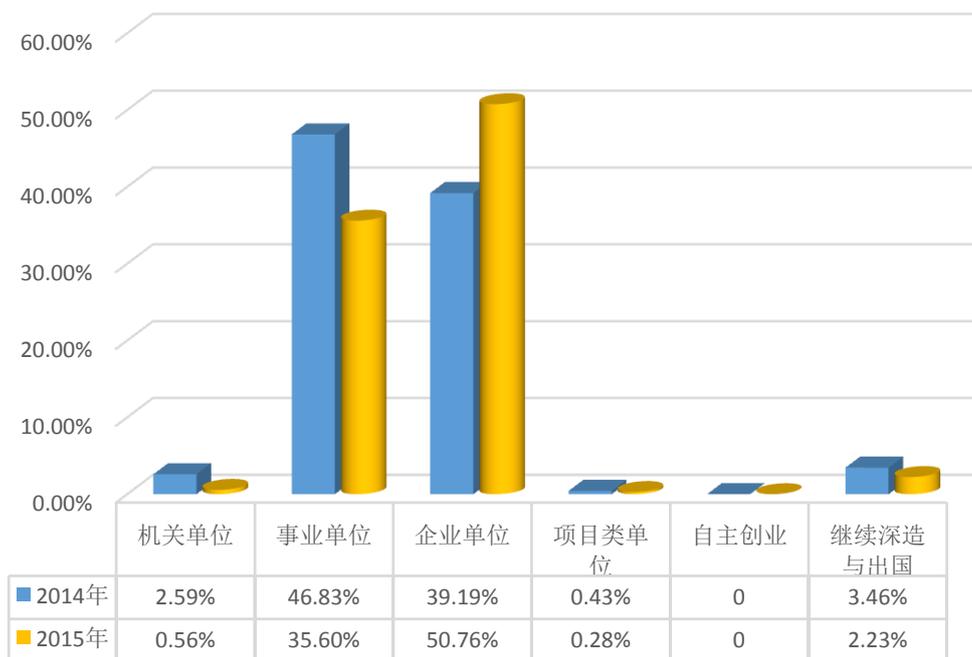


图 4-3 2014-2015 届硕士毕业生就业单位性质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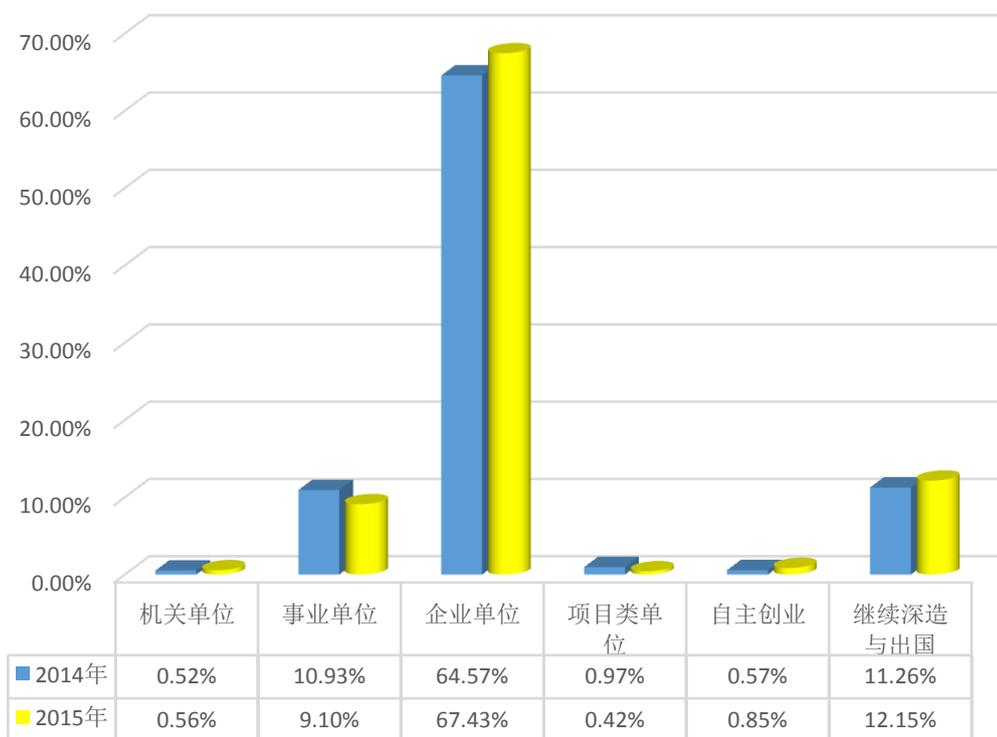


图 4-4 2014-2015 届本科毕业生就业单位性质分布

第五部分：对学校的评价与反馈

为建立和完善毕业生对人才培养的反馈机制，我校向应届毕业生发放调查问卷，了解他们对母校人才培养及就业服务的评价和对教育教学的反馈。以这些调查为参考，为学校有关部门在教育教学改革、人才培养等方面提供数据支持。

此次调查中毕业生对母校的一些基本情况做了反馈，在对母校人才培养的评介中，包含对母校人才培养的满意度以及对专业设置、教师授课水平和教学实践环节的评价。在对学校就业服务的评价中，包含就业指导与服务的满意度、就业信息提供与发布的满意度、就业帮扶与推介的满意度和就业手续办理的满意度，以及对母校校园招聘组织工作的满意度。

一、对母校人才培养的满意度

（一）对人才培养的评价

毕业生对母校人才培养的整体满意度为 94.39%，包含非常满意（18.90%）、比较满意（36.65%）和一般（38.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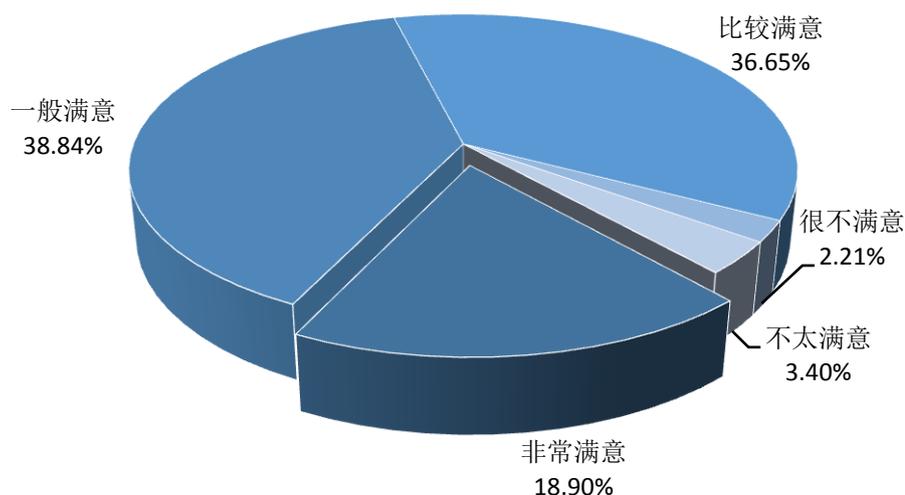


图 5-1 2015 届毕业生对人才培养的满意度

（二）对专业设置的评价

毕业生对母校的专业设置整体满意度为 94.34%，包含非常满意（18.83%）、比较满意（42.36%）和一般（33.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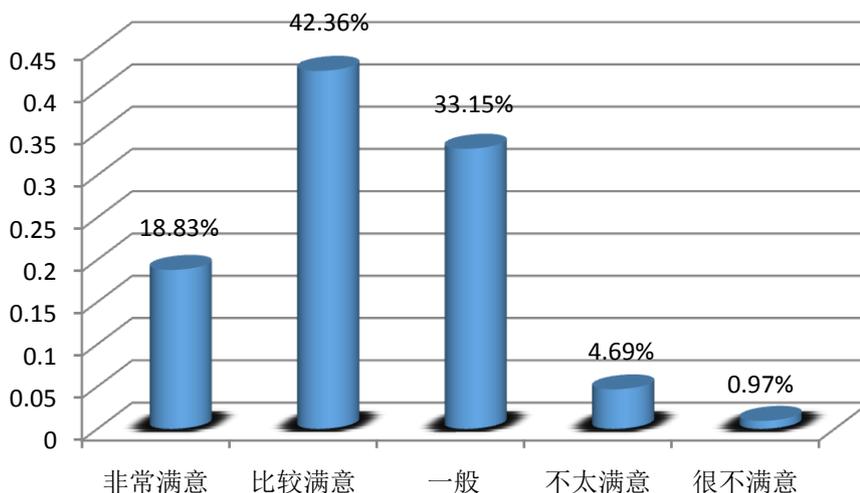


图 5-2 2015 届毕业生对专业设置的满意度

（三）对教师授课水平的评价

毕业生对教师授课水平的整体满意度为 94.86%，包含非常满意（19.84%）、比较满意（49.19%）和一般（25.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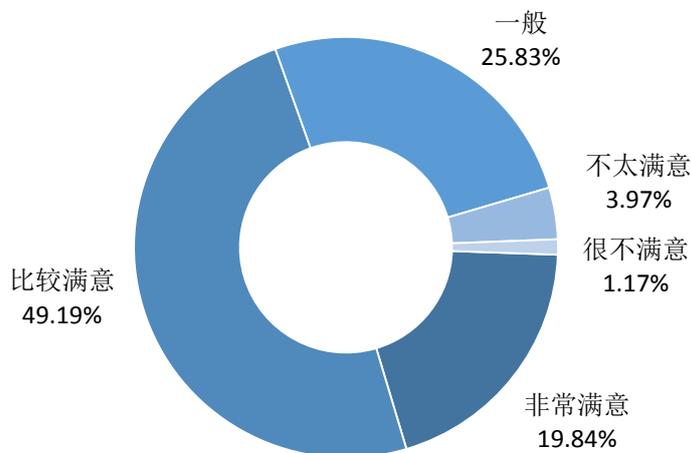


图 5-3 2015 届毕业生对教师授课水平的满意度

（四）对教学实践环节的评价

毕业生对教学实践环节的整体满意度为 91.41%，包含非常满意（18.94%）、比较满意（35.54%）和一般（36.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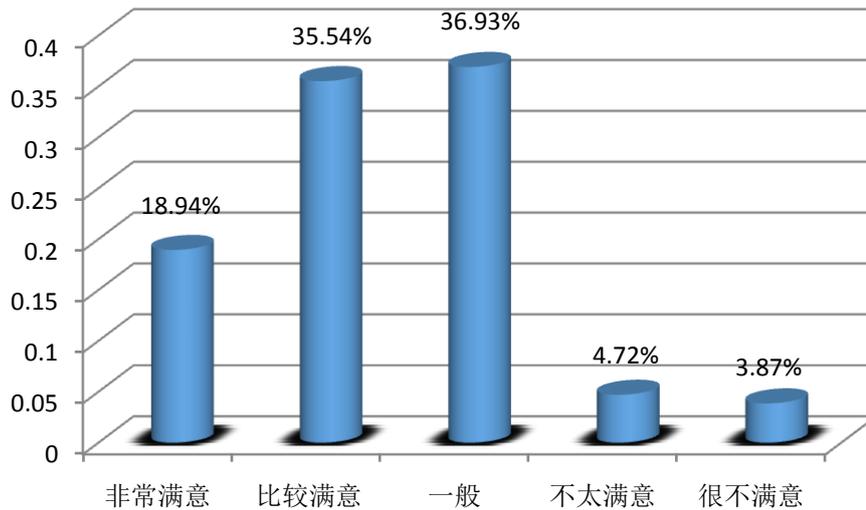


图 5-4 2015 届毕业生对教学实践的评价

二、对母校就业服务的满意度

毕业生对母校的就业服务满意度均值为 94.71%，包括就业指导与服务的满意度（93.49%）、就业信息提供与发布的满意度（95.41%）、就业帮扶与推介的满意度（94.04%）、就业手续办理的满意度（94.19%）、对母校招聘组织工作的满意度（96.40%）。

（一）对就业指导与服务的满意度

毕业生对母校就业指导与服务的整体满意度为 93.49%，包含非常满意（20.81%）、比较满意（38.32%）和一般（34.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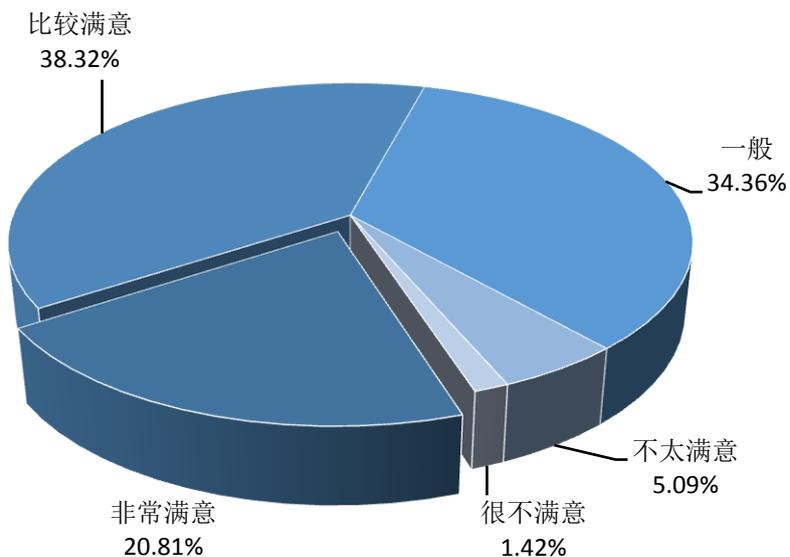


图 5-5 2015 届毕业生对就业指导与服务的满意度

(二) 对就业信息提供与发布的满意度

毕业生对母校就业信息提供与发布的整体满意度为 95.41%，包含非常满意（39.36%）、比较满意（33.70%）和一般（22.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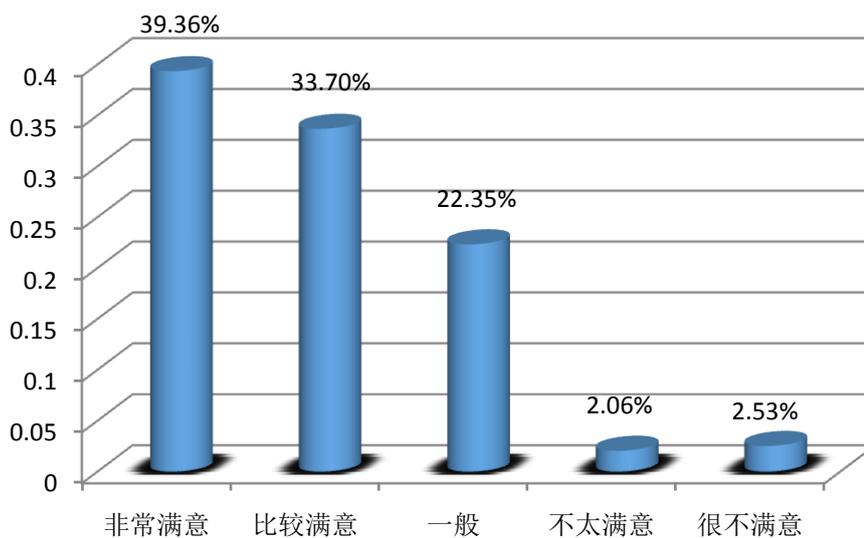


图 5-6 2015 届毕业生对就业信息提供与发布的满意度

（三）对就业帮扶与推介的满意度

毕业生对母校就业帮扶与推介的满意度的整体满意度为 94.04%，包含非常满意（22.97%）、比较满意（37.42%）和一般（33.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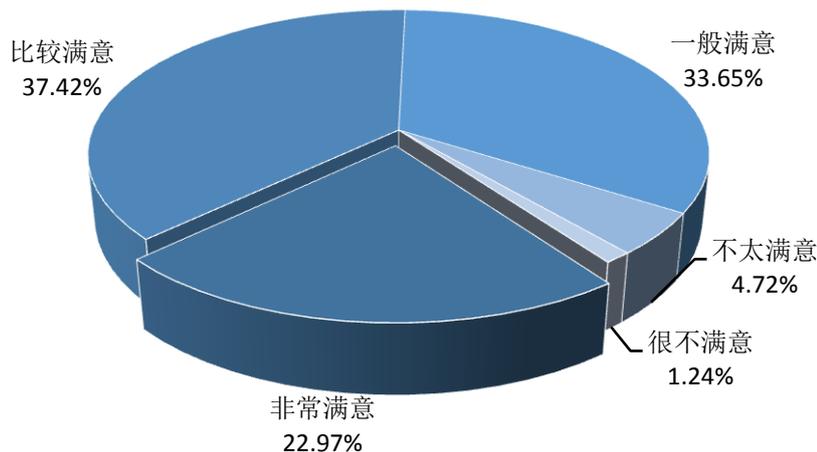


图 5-7 2015 届毕业生对就业帮扶与推介的满意度

（四）对就业手续办理的满意度

毕业生对母校就业手续办理整体满意度为 94.19%，包含非常满意（27.14%）、比较满意（32.43%）和一般（34.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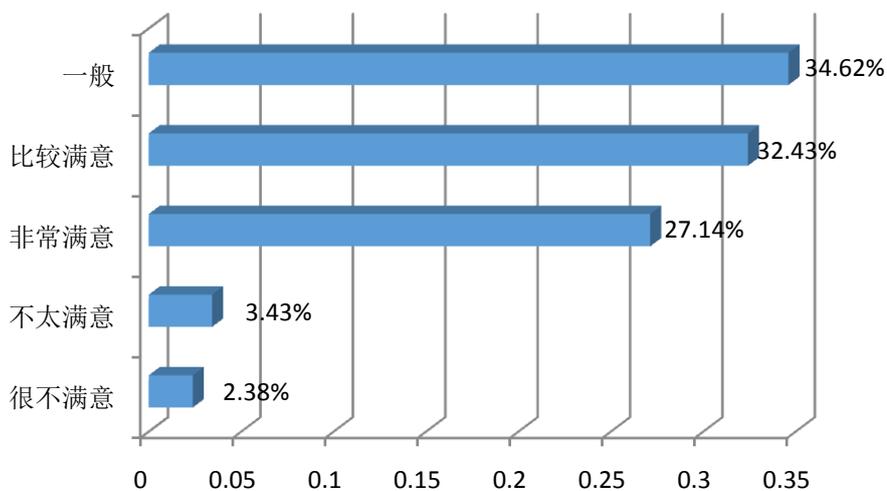


图 5-8 2015 届毕业生对就业手续办理的满意度

（五）对校园招聘组织工作的满意度

毕业生对母校校园招聘组织工作整体满意度为 96.40%，包含非常满意（22.72%）、比较满意（48.03%）和一般（25.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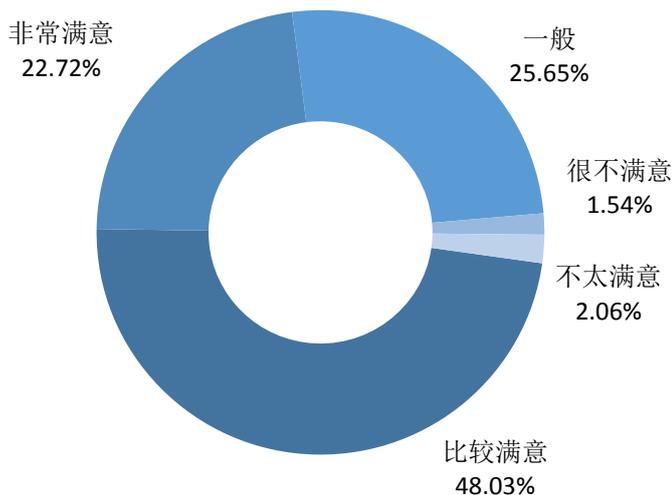


图 5-9 2015 届毕业生对校园招聘组织工作的满意度

三、对教育教学的反馈建议

毕业生对就业的反馈和学校教育教学水平的反馈结果，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我校人才培养总体设计的合理性和科学性。学校在学生能力培养上取得了一定成绩，但同时学校人才培养还存在一定的改进空间。结合学校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培养模式，在学生的能力培养方面，学校应当更加重视和加强学生在就业方面的引导，从而帮助学生就业后更好地适应职场，胜任工作要求。

通过对母校亟需改进的方面所做调研的反馈，如图 5-10 所示，学校在实践教学方面亟需改进的占比最高，为 27.48%；教学方法和手段方面亟需改进的占 24.52%；专业课内容及安排方面亟需改进的占 21.10%；师资水平方面占 10.65%；考核方法与教学评价方面占 9.52%；公共课内容及安排方面占 6.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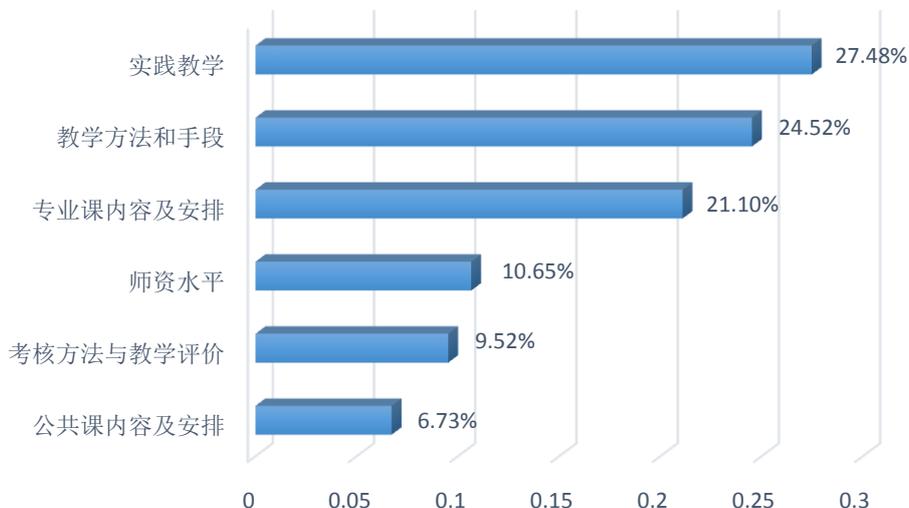


图 5-10 2015 届毕业生对教育教学的反馈建议

根据以上分析，构建充分反映教学质量的就业反馈机制刻不容缓，势在必行。通过就业反馈机制，达到全面、客观地反映大学毕业生的就业状况和职业发展水平，从而从毕业生就业角度进行大学办学能力评价，形成检验大学毕业生质量、学科结构设置和人才培养模式的合理性的预警机制。我们在建立大学生就业反馈机制时，强调我校的特色和特长，以反映我校的教育理念、人才培养特色和就业方向，在整体上促进我校的发展。在就业反馈机制中就业反馈主体和就业反馈指标是两个关键点：

（一）确立多元化的就业反馈主体

一般说来，就业反馈主体通常应由政府、专业机构、大学和社会中介共同组成。政府主要是从就业角度监控大学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为确定高校的发展规模，合理配置办学资源，推进各类高校建设提供依据；专业机构的职能和地位相对独立于政府行政机构，组织成员大多为专家学者，能充分体现反馈内容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为社会认可；大学自评主要是为了研究谋划高等教育大众化形势下的大学定位和特色，合理设置学科专业结构，构建创新人才培养体系，更主动地适应就业市场的需要，帮助毕业生做好职业生涯规划，成为社会各

行各业的引领人才；社会中介是具有一定权威性的专业团体或行业协会，他们比较完善的自我组织能力，形成了独立的专业或行业意识，评价能够基于专业和行业发展的需要，出于维护专业和行业共同体的利益。它具有独立性和专业性，在评价标准上可以保持价值中立和专业特点，是政府反馈和大学自身反馈的必要补充。社会中介反馈以其权威性、客观公正性、科学民主性和鉴定制度完备性得到社会公认，能体现民间机构对大学的社会监督。这也加强了大学与社会的联系，可以及时反馈社会对大学人才培养方面的期待。总之，不同反馈主体反映不同视野对高校人才培养、教学质量的认识，体现社会多元化的价值取向。

（二）建立科学的、具有操作性的就业反馈指标体系

就业反馈指标要具有完备性和可操作性。在大学生就业分类统计的基础上，设立就业反馈指标体系，多维度反映大学生就业的实际情况，充分说明毕业生就业的质量。在横向维度上，设立就业单位与国家战略和经济建设主战场的相关性、工作满意度、工作领域、工作单位性质、工作稳定性、工资待遇等指标。在纵向维度主要有专业、学历、性别、民族、年龄、工作地区等。同时将毕业生寻找工作方式、初次就业工作搜寻时间、工作起薪和毕业时获得工作录用次数等作为附加指标，为高校就业指导提供参考。